

WTO/TBT 通報資訊

SICHUAN WTO/TBT INFORMATION BULLETIN

2021年12月 第282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单位：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四川省WTO/TBT通报咨询中心

中東自贸协定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周年：回顾与展望”研讨会在京召开

WTO发布《2021年世界贸易报告》

《危险物质及制剂保护条例》（化学品条例）附件等 **85** 条TBT通报

南方共同市场更新塑料食品包装法规

国际纺织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现状及应对策略

纺织品国际（国外）标准



四川省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



四川省WTO/TBT通报咨询中心于2004年7月经四川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隶属于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心通过通报WTO成员国在国际贸易中为保护各国经济利益提出的贸易技术壁垒情况，为企业提供应对贸易技术壁垒咨询与帮助，为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服务，是我省专门从事WTO/TBT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信息通报、预警和咨询的专业机构。

本中心的业务范围：

1. 国内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收集与通报

实时收集整理TBT通报信息以及国内外相关机构发布的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信息，通过WTO/TBT信息通报预警系统和期刊等形式，向我省出口企业、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协会通报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动态变化情况。同时，负责通过国家WTO/TBT咨询机构向WTO其他成员通报我省有关TBT信息。

2. 四川省WTO/TBT信息通报预警系统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

对四川省WTO/TBT信息通报预警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及时、快捷地传送国际市场准入相关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为相关政府部门决策、企业经营和科研工作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3. WTO/TBT知识宣传

积极宣传WTO/TBT知识，履行四川省WTO/TBT通报咨询中心的社会公益职能。

4. 开展重点出口产业和地区的专题研究

重点关注四川重要出口产业构成和主要出口目的地的相应资讯并开展市场准入、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等专题研究。通过有针对性的专题研究，破解我省出口企业开展外贸业务的技术壁垒。

5. 通过期刊推送TBT实时资讯

编辑期刊《四川WTO/TBT通报资讯》，赠阅我省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出口企业，及时提供WTO/TBT相关信息。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编：王祥文

副 主 编：廖 卫 王亦农

邓清源 王 铮

编辑部主任：邓 刚

编 辑：杨 玲 范 宇

岳 立 杨 戈

高屹嵩 曾卫峰

丁忠卫 况 琳

胡露露 辜 荣

赵婧晖 朱 野

主管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单位：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四川省WTO/TBT通报咨询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府北街1号

邮编：610031

电话：028-86639825

传真：028-86699519

E-mail：scwtotbt@163.com

网址：www.scis.net.cn/wtopub/#page1

目录 CONTENTS



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大讲堂

纺织服装产品典型案例评析.....	1
-------------------	---

信息动态

国内新闻

中俄农产品贸易合作潜力巨大.....	4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儿童房装修涂料等七类产品消费提示.....	4
中柬自贸协定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	5
第十五届“一带一路”生态农业与食品安全论坛在上海举办.....	5
李成钢大使在 2021 年 11 月 WTO 总理事会上的发言.....	6
中国和塞内加尔签署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8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周年：回顾与展望”研讨会在京召开.....	8
中墨签署新版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	9
中国首次发布出口管制的白皮书.....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1 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	13

国外新闻

欧盟新版《食品接触再生塑料法规》为塑料的再生工艺制定详细要求.....	14
新西兰和英国就全面自由贸易协定达成原则性协议.....	15
独立于产品之外的图像设计可在韩国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16
WTO 发布《2021 年世界贸易报告》.....	17
112 个世贸组织成员就投资便利化谈判发布联合声明.....	18
法国将逐步禁止塑料杯.....	19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起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意见征集.....	19

TBT 通报

《危险物质及制剂保护条例》（化学品条例）附件等 85 条 TBT 通报.....	21
--	----

预警信息

美国豁免硫酸氢钙的残留限量.....	43
越南 MIC 发布 3 项新的国家技术法规.....	43
欧盟提议修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中关于六氯苯(HCB)的限制项.....	44
欧盟针对 CMR 物质修订化妆品法规.....	44
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发布关于甲基水杨酸盐的最终意见.....	45
韩国修改焦亚硫酸钠等 16 种添加剂的使用标准.....	45
智利发布包装材料回收条例草案.....	45
欧盟继续延长乙丁氟灵等 9 种活性物质的批准期限.....	46
美国环保署将无限期延长针对 COVID-19 的新兴病毒病原体指南.....	47
日本公开征集关于亚铁氰化钾等的健康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47
沙特储水式电热水器/房间取暖器/电线延长组件 SASO 标准更新.....	48
韩国拟制定《食品容器使用再生原料的相关标准》.....	49
越南发布特定产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最大限值.....	49
肯尼亚发布关于修订医用棉签的技术法规草案.....	49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中央空调和热泵测试程序的技术法规草案.....	50
东盟修订 ACD 附件中的化妆品原料要求.....	50
南方共同市场更新塑料食品包装法规.....	51

纺织品出口专题

“一带一路”战略下独联体七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影响.....	52
欧盟绿色壁垒对中国纺织品出口贸易的影响与对策.....	57
国际纺织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现状及应对策略.....	61
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 RAPEX 通报的原因及对策.....	68

纺织品国际（国外）标准

◆纺织品 ISO 标准.....	75
◆纺织品 CEN/EN 标准.....	76
◆纺织品 ASTM 标准.....	78
◆纺织品 DIN 标准.....	79



技术性贸易措施典型案例分析—— 纺织服装产品

案例 1：儿童睡衣因不符合阻燃标准被美国召回

1. 案例描述

【时间 / 国家】2016 年 / 美国

【产品】儿童连体睡衣

【案情简介】某中国产睡衣因不符合美国儿童睡衣的阻燃性标准，为避免可能会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而被 CPSC 宣布召回，涉案产品 6.4 万件。

2. 案例分析

【相关法规】《联邦法规法典》第 16 编 1615 部分和 1616 部分：《儿童睡衣阻燃性标准：0-6X 码》(16 CFR 1615) 和《儿童睡衣阻燃性标准：7-14 码》(16 CFR 1616)

【法规简介】CPSC 在 1996 年 9 月发布了儿童睡衣阻燃性标准（16 CFR 1615 和 16 CFR 1616），比普通纺织产品的阻燃性要求（16 CFR 1610《衣用纺织品阻燃性标准》）更为严格，旨在避免儿童因睡衣燃烧受到伤害。

【具体要求】

CPSC 儿童睡衣阻燃性标准要求：儿童睡衣的面料经垂直法试验后，5 个样品的平均损毁长度（Char length）不得超 17.8cm (7.0ft)，单一样品的损毁长度不得超过 $(25.4 \pm 0.5) \text{ cm}$ [$(10 \pm 0.2) \text{ ft}$]。另外，童装上要附有耐久性标签。

3. 案例点评

我国纺织服装被退运或召回原因非常集中：

（1）出口欧盟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不符合《儿童服装安全标准——儿童服装绳索及束带》(EN 14682) 等欧盟相关标准、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 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POP 法规) 等法规要求，或邻苯二甲酸盐、六价铬、芳香胺等有害物质限量超标；

（2）出口美国的产品问题主要集中在：儿童睡衣类产品不符合儿童睡衣阻燃性技术法规的

要求，或不符合《消费品安全法》的 15(j) 儿童上衣拉绳要求、《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有关儿童产品安全规则（包括铅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小部件、永久性追踪标识等）。

（3）我国每年有许多儿童纺织服装产品遭受到欧美的召回。其中，除了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以外，因为设计不符合国外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则是导致产品被召回的另一大原因。

（4）企业忽视对美国技术法规的掌握，导致相似案例重复发生。

案例 2：出口儿童服装因绳带问题被召回

1. 案例描述

【时间 / 国家】2017 年 / 美国

【产品】女童连帽运动衫

【案情简介】某女童连帽运动衫，出口美国。该产品因在连帽处带拉绳，对儿童构成窒息危害，被 CPSC 通报召回，涉案产品 2600 件。

2. 案例分析

【相关法规】《儿童上衣外套拉绳指南》

【法规简介】1996 年 2 月，CPSC 发布了《儿童上衣外套拉绳指南》，旨在避免儿童外衣上的帽带、腰带等勒伤甚至勒死儿童。2011 年 7 月 19 日，CPSC 发布儿童外套拉绳联邦安全法规（16CFR 1120），替代自愿性《儿童上衣外套拉绳指南》。该项法规适用于 2T 到 12 号在颈部或连帽处附有拉绳的儿童上衣外套，以及 2T 到 16 号腰部或下摆附有拉绳的儿童上衣外套产品。具体要求为：

- 颈部或连帽处：不应有任何束带拉绳；
- 腰部或下摆区域：当服装完全铺平的情况下，束带拉绳伸出绳索通道的长度不能超过 3in（约 76.2mm）；束带拉绳的自由端不应有绳结栓、花结或其他附件；束带拉绳应在中间部位与服装缝牢，以防止从绳索通道的任何一端将束带拉绳完全抽出。

3. 案例点评

所谓服装上的绳带是指纺织或非纺织材料制成的绳状物的总称，包括束带、链、条带、细绳等，除发挥固定和束紧等功能外，还兼具有装饰作用，如衣领带、搭扣带、腰带、蝴蝶结等。

出口美国的童装（指儿童用的服装、雨衣等），多因产品存在以下安全隐患被召回：

（1）童装外的附件如蝴蝶结、纽扣、拉链头、装饰性花等附件容易脱落，存在被儿童特别是婴幼儿吞咽从而造成哽塞甚至窒息的风险；

（2）童装的金属配件存在锐利边缘、毛刺，容易将儿童皮肤划伤或刺伤；

（3）童装的帽子或脖子部位的绳带过长，可能导致儿童因为细绳卡住脖子造成窒息；

（4）童装的腰部或者较低部位上的细绳过长，可能导致儿童绊倒、滑倒，甚至是卡在公交车门、滑梯、自行车等移动物体上，从而被拖拉致受伤甚至死亡；

(5) 童装的兜帽、颈部的抽绳被轻拉后会反弹,绳端容易伤到儿童的脸部和眼部。

因此,建议相关企业增强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出口儿童服装生产管理水平。在设计、制作童装时不能只考虑款式的新颖或通过绳带、小部件变化来吸引客户,还应未充分考虑潜在的产品伤害风险,产品出口前,加强对产品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对进口国法规标准加强消化理解,特别是充分认识欧美等国家超越标准、技术法规的产品风险管理理念(即,如果产品存在缺陷,即使产品符合标准或法规要求,该产品的生产或销售企业也会被追责)。要严格按照进口国标准审核合同和样品,对客户提供的有缺陷的产品设计,应加以拒绝或明晰责任。要增强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意识,按照国外官方要求进行生产和自检自控,有效规避风险。

案例 3: 出口服装因偶氮染料(AZO)超标被德国退回

1. 案例描述

【时间/国家】2013 年/德国

【产品】涤棉针织品男式上衣

【案情简介】该批涤棉针织品男式上衣里料禁用偶氮染料(azo dyes)超标而被德国买家作退运处理。由于服装款式的特殊性,该批货物退运后已基本失去价值,企业不仅损失巨大而且还可能面临违约赔偿。

2. 案例分析

2002 年,欧洲委员会公布了《关于禁止使用偶氮类染料指令》(2002/61/EC),禁止在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的生产中使用偶氮染料,禁止使用偶氮染料且直接接触人体的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在欧盟市场销售,禁止这类商品从第三国进口。在 REACH 法规附录十七规定,纺织产品中使用的偶氮染料最大许可限制为 30 mg/kg。

3. 案例点评

偶氮染料是纺织品服装在印染工艺中广泛应用的一类合成染料,用于多种天然和合成纤维的染色及印花,在某些条件下,偶氮染料可能会裂解出致癌芳香烃,引起直接接触的人体皮肤病变,严重情况可诱发癌症。大多数纺织生产企业都对偶氮染料等纺织品安全卫生项目要求有所认识,但仍有企业对此不了解或存在侥幸心理。然而,每次召回和退运,都将对生产厂商带来巨额的损失,严重者可能导致辛苦经营的工厂倒闭。

因此,建议企业应主动收集贸易国家有关产品的标准和技术法律法规相关资料,积极与买家沟通。其次,生产的服装不仅面料要保证不含禁用偶氮染料,也不能忽视产品的辅料以及每个附件需要控制的质量要求。对制成品来说,即使是里料、衬料、纽扣、拼镶嵌料甚至是缝纫线等,也应按照要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

来源:国际贸易技术壁垒案例评析

信息动态 | News >>

国内新闻

中俄农产品贸易合作潜力巨大

中国经济网 2021 年 11 月 2 日消息，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届品牌农业发展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俄罗斯驻中国大使馆一等秘书，俄罗斯联邦农业部驻华代表米罗诺夫作主题演讲。

米罗诺夫表示，中俄在经济领域的合作经验表明，农业领域的大宗贸易和投资项目必将成功实施，并上升至更高水平。近年来，两国农产品贸易继续稳步发展。2020 年，双边农产品贸易额增长了 10%，逼近 55 亿美元。由于冷冻鱼、葵花籽油、豆油、禽肉及禽副产品、小麦粉（或黑麦粉）供应量减少，2021 年 1-8 月，俄罗斯对华出口额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5.9%。与此同时，大豆、甲壳类动物、菜籽油、牛肉及牛副产品、亚麻籽供应量增加。仅今年 1-8 月，俄罗斯对华出口的大豆较 2020 年同期多 55.1 万吨。因此，我们应充分发挥中俄关系潜力，增加农产品供应。当前，我们认为最具发展前景的领域是豆类、禽肉、猪肉、植物油、鱼和乳制品。

来源：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儿童房装修涂料等七类产品消费提示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双十一”前夕，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儿童房装修涂料等 7 类产品的消费提示，帮助广大消费者科学选购和使用相关产品。

这 7 类产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关系密切，消费提示中既有守护儿童健康成长的儿童房装修涂料、儿童电动牙刷等儿童用品消费提示，又有保障老年人健康安全的多功能手杖凳等适老用品消费提示，也有针对选购或使用不当易导致安全事故的小太阳取暖器、家用燃气灶等产品的消费提示。

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聚焦百姓关切产品，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详情可登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本平台“进口”-“消费品安全贴士”栏目中查询。

来源：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中柬自贸协定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

《协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正式签署。根据《协定》安排，双方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税目比例均达到 90% 以上，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承诺也体现了各自给予自贸伙伴的最高水平。同时，双方还同意加强投资合作，并深入开展“一带一路”倡议、电子商务、经济技术等领域合作。

中柬自贸协定是双边经贸关系发展新的里程碑，将有助于增进两国企业和人民福祉。

来源：商务部

第十五届“一带一路”生态农业与 食品安全论坛在上海举办

11 月 6 日，由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共同主办的第十五届“一带一路”生态农业与食品安全论坛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田世宏指出，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中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落实食品安全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党政同责”和“全过程监管”要求，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场监管总局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始终把食品安全监管作为最重要职责，着力构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督促落实各方责任，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推动形成社会共治良好格局。

田世宏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精神，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携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继续创新食品安

全多边合作机制，促进食品安全工作交往、风险交流和文化交融，充分借鉴各国食品安全治理成功经验，创新监管方式，推动中国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来自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国际组织、外国驻华使馆、中外农产品和食品企业的代表，围绕“深化农业与食品务实合作 促进‘一带一路’民心相通”“中亚地区食品安全与农业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 提升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和“强化保障能力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发展生态有机农业 助力乡村振兴”等主题进行了发言和对话交流。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李成钢大使在 2021 年 11 月 WTO 总理事会上的发言

2021 年 11 月 22-23 日

议程 5 棉花发展援助

中方完全同意总干事第 9 期棉花发展援助执行情况报告中的观点，棉花对非洲 30 多个棉花生产、贸易国具有毋庸置疑的重要性。报告指出，2019 新冠疫情已经影响了非洲数以百万计的棉农，去年他们的棉花出口收入减少了 34%。棉花发展援助，特别是对棉花四国（C4）的援助，对提高他们自身生产力和棉花产业竞争力，并对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至关重要。

在棉花发展援助方面，中方一贯坚定支持与棉花四国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合作。在南南合作-粮农组织倡议框架下，中方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在非洲启动了 3 个项目，以改善棉花生产和能力发展，与非洲合作组织开展了 8 个现场和视频培训活动，培训了 230 名非洲棉花技术人员，建立了 2 个技术示范项目。

此外，在过去几年中，中国在非洲 9 个国家投资了约 5 亿美元，其中包括棉花 4 国的马里和贝宁，惠及 20 万个家庭。2019 年至 2020 年，中国还资助棉花四国代表参加“世界棉花日”活动和在布基纳法索国内召开的棉花四国棉花发展规划会议。中方将继续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

中方完全同意总干事第 9 期棉花发展援助执行情况报告。

议程 6D 豁免《TRIPS 协定》部分条款义务提案进展

感谢索利大使在过去几个月里在主持密集磋商中付出的不懈努力。我们同意关于谈判状态的报告，支持在部长级会议之前继续开展磋商。

当前疫情仍在肆虐，病毒正在发动第五轮进攻。作为一项重要谈判议题，豁免谈判在今年占据了成员极大的时间和精力，但是我们还没有达成一致。我希望每个成员都能够问问自己，

我们是不是真的要在 WTO 职责范围内为拯救生命和重建世界做些什么？

正如许多成员所说，知识产权在健康和发展问题上将 WTO 与世界紧密联系。作为 WTO 的系统性疫情应对方案，知识产权的贡献不可或缺。疫苗知识产权豁免将能够显示出对疫情的有效预防和控制。在此基础上，我们应进一步促进强制许可制度便利化，解决更大范围的防疫物资的生产和分配不均，从而帮助国际社会尽早回归常态。

议程 9 LDC 行列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

中方感谢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提交更新后的提案，这显示了他们在距离 MC12 召开不到 2 周这一关键时刻的灵活性和积极参与。

修订后的提案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新冠疫情对即将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比其他国家更严重。正如总干事所说，“新冠大流行抹去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贸易中十年的进步”。

中国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控制疫情、更好融入世界经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们支持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成员顺利过渡。中国呼吁成员共同以建设性和开放的态度参与讨论。

议程 12 加强 WTO 透明度和通报要求

中国感谢美国提出这一重要议程。我们认可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但就这一具体提案，中方在一些问题上仍存在关切，特别是在反向通报和惩罚措施方面。我们愿意与提案方进一步沟通。

议程 17 美国琼斯法案

我们感谢美国最近组织了非正式磋商并提供了有关该问题的更多信息。

《琼斯法案》通过于 100 多年前的 1920 年，对该法案的豁免从 1999 年开始已经在世贸组织审议了 20 多年。但遗憾的是，我们在审议中还没有看到多少积极进展。

正如在之前总理事会上所说，我们认为豁免是对 WTO 基本原则的背离，限制了造船和航运业的公平竞争。我们还注意到，美国专家的报告表明，《琼斯法案》每年造成的环境成本超过 80 亿美元，因为该法案带来的水运高运输成本激励了更多的货物通过卡车运输，从而产生了更多污染排放。

我们希望 2021 年的审议能够取得成果，而不是将此重复列入议程。我们期待与美方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

中国和塞内加尔签署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期间，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塞内加尔贸易和中小企业部部长阿米娜塔·阿索姆·迪亚塔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塞内加尔共和国贸易和中小企业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简称《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加强政策沟通，支持企业合作，通过电子商务促进市场繁荣和优质特色产品进出口贸易，鼓励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交流，探索移动支付、物流服务等领域合作，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和联合研究，促进地方合作，为两国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中塞于 2016 年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塞内加尔是第一个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西非国家。近年来，中塞经贸关系呈现加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两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电子商务合作前景广阔。《备忘录》的签署，将拓展两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推动双边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发展。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周年：回顾与展望” 研讨会在京召开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周年：回顾与展望”研讨会在京召开，回顾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20 年成就与贡献，展望中国未来如何更好参与世贸组织工作，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线致辞，世贸组织研究会名誉会长、商务部原部长陈德铭现场致辞。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原外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会长俞晓松、商务部原副部长易小准等部级老领导，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江小涓、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前主席张月姣、对外经贸大学中国世贸组织研究院院长屠新泉等专家学者现场或在线作专题发言。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李成钢，世贸组织副总干事张向晨视频发言。

王文涛指出，今天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20 周年纪念日。20 年来，中国实现跨越式发展，对全球经济增长作出重大贡献。商务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经验。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商务部将立足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不断扩大“朋友圈”，深化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

王文涛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专门提及加入世贸组织。习近平主席在第四届进博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系统回顾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20 年历程，鲜明阐述推动全球共同开放主张，明确提出下一步扩大开放举措，为我们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作出商务人应有的贡献。

本次研讨会由中国世贸组织研究会主办，世贸组织研究会会长、商务部原贸易谈判副代表崇泉主持。商务部原副部长张志刚出席会议。世贸组织研究会外部顾问委员会、前商务外交官联席会议机制、常务理事和理事等近 200 名代表线上参加会议。

来源：商务部

中墨签署新版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1 年 12 月 7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以视频方式会见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局长阿尔弗雷多·伦登，并共同签署两局新版合作谅解备忘录。

申长雨表示，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拉美地区最早建立合作关系的知识产权政府机构，是重要合作伙伴。多年来，两局在人员培训、专利审查、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成果丰硕。希望双方在新版谅解备忘录的框架下继续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为中墨两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阿尔弗雷多·伦登表示，墨方高度重视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希望与中方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加强在多边场合的互动，共同完善知识产权国际体系。

期间，双方还就中墨知识产权工作最新进展、加入海牙协定相关工作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措施等议题做了深入交流。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中国首次发布出口管制的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9 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9 日发布《中国的出口管制》白皮书。

这是中国首次发布出口管制的白皮书，旨在全面介绍中国完善出口管制治理的立场、制度和实践，阐述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的主张和行动。

白皮书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国际安全体系和秩序受到冲击，世界和平面临多元挑战和威胁。公正、合理、非歧视的出口管制，对于有效应对新形势下国际和地区安全风险与挑战、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白皮书指出，各国普遍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出口管制工作，通过建立和执行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出口管制。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世界货物贸易和制造业第一大国，始终本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安全的原则，不断完善出口管制治理。

白皮书介绍，进入新时代，中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积极地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国着眼于更好地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推动出口管制体系现代化，出口管制治理取得新发展、新成就。

白皮书还指出，中国从全球视角思考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国际义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实际行动积极参与出口管制国际协调，推动相关国际进程，与各国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了正能量。

白皮书全文9千余字，由前言、正文和结束语三部分组成。正文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中国出口管制的基本立场、不断完善出口管制法律制度和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出口管制体系现代化、积极开展出口管制国际交流与合作。

出口管制是指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出口，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就白皮书的发布背景、主要内容、如何看待扩大开放与出口管制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中国的出口管制》白皮书的发布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主席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加快完善中国出口管制体系提供根本遵循，指明方向。2020年，《出口管制法》颁布实施，形成更加完善的出口管制法律制度。多年来，中国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积极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采用国际通行的清单管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等做法，优化许可管理，创新执法方式，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强化合规建设，全方位加强出口管制工作，积极构建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

在此背景下发布《中国的出口管制》白皮书，旨在全面介绍中国完善出口管制治理的立场、制度和实践，阐述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的主张和行动。白皮书全文9千余字，由前言、正文和结束语三部分组成。正文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中国出口管制的基本立场、不断完善出口管制法律制度和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出口管制体系现代化、积极开展出口管制国际交流与合作。

2.问：当前国际出口管制面临怎样的形势？

答：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有效应对新形势下国际和地区安全风险与挑战，各国在联合国和有关国际条约框架下，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出口管制工作，通过建立和执行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出口管制，并积极开展出口管制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增信释疑，促进出口管制的国际协调，国际出口管制治理不断完善。

当前，国际出口管制也面临一些挑战。一是出现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和无理实施歧视性限制措施的行为，特别是个别国家，泛化国家安全，凭空捏造理由，动用国家力量干预正常贸易往来和市场交易，屡次滥用出口管制作打压和霸凌他国的工具，导致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出口管制物项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危害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干扰。二是出现拼凑出口管制小圈子、违背真正的多边主义的迹象，甚至在防扩散问题上搞“双重标准”，这都是试图以多边主义之名，行单边主义之实。三是出口管制国际协调合作需进一步加强，出口管制领域有关多边机制的代表性需进一步完善。中国认为，国际出口管制应朝着公正、合理、非歧视的方向发展，坚持走团结合作之路，抵制歧视性做法，携手应对各种全球性问题，共同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3.问：中国在出口管制方面的基本主张是什么？

答：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本着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的原则，不断完善出口管制治理，认真履行国际义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国主张，各国应当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切实维护符合真正多边主义的国际条约和机制的权威，创新安全理念，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特别是大国应当履行大国义务，展现大国责任担当，在出口管制领域推进国际共同安全，推进国际出口管制朝着公正、合理、非歧视的正确方向发展，不应当损害其他国家和平利用出口管制物项的正当权益，不应当对和平利用科技进步成果促进发展、正常国际科技交流与经贸合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顺畅运转设置障碍。

中国主张，在出口管制国际合作中更好地实现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进一步发挥国际协调合作和多边机制的作用，妥善解决分歧和争端，共同营造和平稳定、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国际环境，使各国成为相互信任、平等合作的伙伴，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4.问：中国如何看待扩大开放与出口管制之间的关系？

答：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和鲜明标识。扩大开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在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逆全球化思潮上升的背景下，中国依然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多年来，中国的出口管制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安全，着眼于更好地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开放监管能力、

风险防控能力，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保障和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不会变，同世界分享发展机遇的决心不会变，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的决心不会变。我们将一如既往，始终统筹开放和安全，加强多双边经贸合作，促进出口管制物项合规贸易，为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贡献积极力量。

5.问：中国政府建立健全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的具体举措有哪些？

答：中国严格执行出口管制各项法律法规，以制度为基础，以技术为支撑，逐步实现全覆盖、全链条、全方位的有效监管，构建设计科学、运转有序、执行有力的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

一是优化许可管理。广泛采取国际通行的许可证管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通用许可等制度，建立跨部门许可会商制度和两级管理模式，不断完善许可流程，不断丰富许可证管理种类，不断提升许可管理水平，有力促进出口管制物项合规贸易，优化高水平对外开放下的营商环境。

二是提升执法能力。不断完善出口管制执法机制，拓展执法方式，逐步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出口管制执法制度，有效打击出口管制违法活动，保障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得到完整、准确、严格实施。

三是推进合规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多方联动”的原则，夯实法律基础，完善政策框架，开展宣传培训，推动出口管制合规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四是履行国际义务。切实担当大国责任，坚定维护有关国际条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在核、生物、化学、导弹、军品等领域严格履行有关义务和承诺，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稳定。

6.问：中国如何开展出口管制领域的国际合作？

答：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共同维护安全，符合世界绝大部分国家的共同愿望。中国重视开展出口管制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出口管制的国际协调，推动相关国际合作进程，提升国际出口管制的公正性、开放性。

在双边领域，中国以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为基础，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政府间机制，开展政府间磋商、研讨、与企业对话等活动，积极促进出口管制物项合规贸易，深入开展双边出口管制、防扩散交流与合作，增进相互理解，推动互信合作。支持出口管制非政府间交流与合作，通过学术研究、民间国际交往等活动，加深了解，增进友谊。

在多边领域，中国支持联合国作为最具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发挥核心作用，开启开放、包容、公正的对话进程，保障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科技进步成果的合法权利，推动科技进步成果普惠共享、应对科技发展带来的安全挑战。2021年12月，第76届联大通过了“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决议，有助于现有出口管制、防扩散相关机制的成员加强同其他国家的对话交流，更好地服务于普遍安全与共同发展。中国已加入“核供应国集团”，积极参与“核供应国集团”事务，履行“核供应国集团”成员权利义务，同时重视与“导弹及其技术

控制制度”“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等对话与交流。

未来，中国将继续担当大国责任，与各国保持出口管制交流和合作，维护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加强同出口管制相关多边机制的沟通与磋商，推动国际出口管制治理健康发展。

7.问：中国未来在出口管制法治建设上有哪些考虑？

答：2020 年 10 月 17 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并于同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出口管制法》确立了出口管制范围、管制政策、管制清单、管制措施、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基本制度，为构建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中国出口管制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中国将继续推进出口管制法治化建设。未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加快构建设计科学、运转有序、执行有力的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为目标，抓紧完善《出口管制法》配套法规，加快制定统一的出口管制清单，积极开展出口管制多双边交流合作，广泛做好法律政策的宣贯，严格保护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条件。

8.问：中国政府将在哪些方面推动和指导企业加强出口管制合规建设？

答：为推动企业建立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规范企业经营，树立负责任企业形象，中国商务部依据《出口管制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新时期出口管制工作的新特点，于 2021 年 4 月修订发布了《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指南》。企业可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要求，从拟定政策声明、建立组织机构、全面风险评估、确立审查程序、制定应急措施、开展教育培训、完善合规审计、保留资料档案、编制管理手册等九个方面建立健全内部合规制度。

下一步，中国将积极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多方联动”的出口管制合规体系，切实提高全社会出口管制合规意识，推动企业提升出口管制合规能力和水平，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来源：新华社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1 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战略部署，推进商标品牌建设，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指导中华商标协会编制发布《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2021）》，对 2020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标品牌发展综合水平进行指数测评。

测评显示：2020 年度，广东、浙江、北京、江苏、上海等地商标品牌发展指数位居全国前列。我国商标品牌发展总体状况良好，但东高中西低、南强北弱的区域差异依然显著。经济强省在商标品牌运用推进、质量提升和效益实现等方面优势突出，且有扩大趋势。在商标品牌潜力挖掘、服务环境优化等方面，中西部省份进步明显。

2021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并设置“商标品牌建设工程”专栏，提出“引导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等服务商标品牌发展，对品牌质量进行研究、评价、监测”。“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旨在从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出发，探索对各地区商标品牌发展水平和建设成效进行量化测评，为各级政府相关政策制定和绩效评价提供辅助工具。

据悉，在 2020 年首次发布“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的基础上，2021 年，指数编制进一步优化了指标体系，突出强调高质量发展导向，力争更加全面立体、客观真实地反映各地区商标品牌发展水平和特征差异。“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2021）”围绕商标品牌的运用推进、质量提升、潜力挖掘、环境优化、效益实现等方面设置了 5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和 26 个三级指标。经过两年的探索改进，指数测评结果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保持较高一致性，印证了商标品牌发展对区域经济增长的正向促进作用。同时也表明，该指数已初步具备量化表征各地商标品牌发展质量效益的功能，可望在未来更好发挥数字“指挥棒”作用，引导各地提升商标品牌质量，发展品牌经济，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经济网

国 外 新 闻

欧盟新版《食品接触再生塑料法规》为塑料的再生工艺制定详细要求

2021 年 12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在其官网上发表了新修订的《食品接触再生塑料法规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开始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发布的《草案》正式发布后将取代上一版的再生塑料法规，即 Regulation (EC) No 282/2008 号法规。

新版《草案》将塑料的再生工艺分为三个阶段，即预处理（pre-processing）、去污染（decontamination processing）和后处理（post-processing）阶段，《草案》对每个阶段都制定了详细的要求：

1. 预处理阶段：指的是对塑料废物的所有操作，包括分类、粉碎、洗涤、混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塑料废物，为下一步进入去污染工艺做准备。

新版《草案》还额外规定了预处理阶段的塑料来料需要符合要求：塑料废物只能来源于城市垃圾，或来自食品零售或其他食品企业，前提是该塑料只有食品接触用途；塑料废物应源自符合法规 Regulation (EU) No 10/2011 生产的塑料或符合本法规生产的再生塑料；塑料废物应由单独的回收体系回收得到；来料中除应被回收的塑料成分外，其他成分应减少到回收商要求的水平，并且不应影响去污效果。负责来料预处理的企业应具有经过认证的质量保证体系。

2. 去污染阶段：指的是多个特定的单元操作，目的是使用特定的净化技术去除塑料来料中的污染物，使其适合用于食品接触。

3. 后处理阶段：指将再生塑料中间材料转化为再生塑料终材料和终产品的所有单元操作。

后处理阶段供应链上的所有企业应为下游提供符合法规要求的说明文件，例如用官方模板制作的符合性声明、相应的产品标签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新版《草案》还规定，生产食品接触再生塑料时使用的技术应是收录于《草案》附件 I 中的技术或符合法规第 4 章要求的新技术。其中，附件 I 包含了针对 PET 塑料的再生技术，同先前一样，欧盟依旧要求 PET 塑料的再生工艺在获得欧盟的授权许可之后，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本次《草案》对新的再生技术（Novel technology）进行了定义，其中也包括非 PET 类塑料的再生技术。《草案》允许再生工艺开发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新的再生工艺技术暂时投放市场，用以收集数据以评估其适用性。如果欧盟 EFSA 通过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后认为有必要针对该再生技术下的每个生产工艺进行单独评估及授权，那么 EFSA 后续将会发布针对该项回收技术评估工作的指南文件；如果收集到的数据显示相应的产品可能会危害消费者健康，则需要欧盟委员会在必要时立即采取行动。

来源：瑞欧科技

新西兰和英国就全面自由贸易协定达成原则性协议

新西兰政府最近与英国就高质量、全面和包容性的自由贸易协定达成了《原则性协议》（Agreement in Principle, AiP）。

两国政府提出的 AiP 探讨了交易参数，并列出了预期的协定将要规定的条款。AiP 目前不产生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但两国目前正在进行工作和谈判，以敲定自由贸易协定的法律文本。

两国在 AiP 中提出的各种承诺里，包含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部分：

- 新西兰将版权保护期延长 20 年；
- 双方采用或维持艺术家的转售权体制，并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处理；
- 双方采用或维持表演者的公开表演权，以涵盖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
- 新西兰尽一切合理努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值得注意的是，AiP 中还包括关于英国承认毛利人知识产权的规定。这包括应用于知识产权制度和审查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各个方面，以及对卡马特战舞（Haka Ka Mate）的认可和保护。

为符合某些承诺，预计新西兰在协定签署后需要修改版权法。因此，在上述谈判结束之前，该国不会恢复对其《1994 年版权法》的审查工作。

一旦与英国的谈判结束，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将能够制定一项计划，对新西兰版权法进行必要的修订。这将有助于该部确定需要进行哪些其他方面的国内改革。

两国目前的目标是在 2021 年年底前缔结新西兰 – 英国自由贸易协定。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独立于产品之外的图像设计可在韩国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显示在网站屏幕、外墙、路面和人体上的图像以及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的图像也可以在韩国进行外观设计注册。

过去，只能注册带有图像的产品设计，但在将来，包含设备操作或功能的图像将作为“使用新技术在空间中表达的设计”而受到保护。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通过法律修订，韩国已迎来了一个转折点，即可为具有独立于物品之外的各种用途和功能的数字图像设计提供保护，比如用于信息通信、医疗信息、犯罪预防和医疗保健的形象设计。

因此，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或在线传输与注册图像设计相同或相似的设计，可能构成对外观设计权利的侵犯。

此外，如果提交给 KIPO 的是首次申请，且在 6 个月内向境外申请与在韩国申请的图像设计相同的设计，韩国申请日可以通过要求条约优先权被确认为境外申请的申请日，帮助申请人优先取得权利，因此可以积极用于韩国公司进军相关行业的海外市场。

针对一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也于 10 月 21 日起实施，以阻止他人仅模仿“一套产品”中某些特征部分的行为。例如，仿制勺子、叉子、刀具等具有较高设计价值的手柄部件，但将其他部件制成不同形状，藉此规避侵权——以一套产品作为整体进行比较，可以认定为并不相似，不构成侵权。

KIPO 商标和设计审查局局长莫成浩（목성호，音译）表示：“在激烈竞争以抢占新技术并强调设计创新重要性的大环境之下，对产品整套和局部的设计均提供保护的制度在设计行业的发展中是革命性的变化。我希望它会如此。”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WTO 发布《2021 年世界贸易报告》

北京时间 11 月 16 日 22 时，WTO 发布了《2021 年世界贸易报告》。

报告围绕“经济韧性和贸易”这一主题，探讨了相互关联的全球贸易体系在危机当中既脆弱又具有韧性的原因、贸易如何帮助各国在经济方面加强抵御冲击的能力，以及如何使得贸易体系做好准备对未来变化更具韧性。

“经济韧性”已成为一个流行词汇。新冠大流行以及自然灾害、人为灾害的增多，引发了有关全球经济应对冲击时如何更加具备韧性的讨论。

报告指出，新冠大流行造成的健康和经济危机是对世界贸易体系的一次大规模压力测试，对全球供应链和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2020 年，以名义美元计算的全球商品和服务贸易价值下降了 9.6%，而全球 GDP 下降了 3.3%，这是自二战以来最严重的衰退。

然而，事实证明，贸易体系比危机开始时许多人的预期更具韧性。尽管疫情在最初严重扰乱了国际贸易流动，但供应链迅速适应，货物继续跨境流动，许多经济体逐渐开始复苏。

在大流行期间，全球贸易体系通过促进关键医疗用品、食品和消费品的获取以及支持经济复苏来帮助各国应对疫情。

根据 WTO 的最新预测，全球经济产出（按市场汇率计算）预计将在 2021 年增长 5.3%。这

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功于商品贸易的强劲复苏，预计这一部分将在 2021 年增长 8%。然而，服务贸易继续低迷。

此次报告传达了三个主要信息：

首先，当今以深度贸易联系为特征的高度互联的全球经济使世界更容易受到冲击，但在冲击时也更具韧性；

其次，旨在通过解除贸易一体化来提高经济韧性的政策，例如通过回流生产和促进自给自足往往会产生相反的效果，有效地降低经济韧性；

再次，增强经济韧性需要更多的全球合作。

报告同时指出，尽管贸易和贸易政策可以在建立和支持经济韧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其无法克服其他障碍。鉴于风险和冲击的广泛性以及经济弹性的跨领域性质，加强 WTO 与专门研究经济韧性方面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势在必行。而风险预防、救灾、公共卫生、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和金融稳定是促进建立和支持经济复原能力的关键。

据了解，WTO 的《世界贸易报告》每年出版一次，旨在加深了解贸易趋势、贸易政策问题和多边交易系统。

来源：国际金融报

112 个世贸组织成员就投资便利化谈判发布联合声明

12 月 10 日，中国和欧盟、俄罗斯、日本、智利、巴西、尼日利亚等共 112 个世贸组织成员共同联署《投资便利化联合声明》。各方在声明中强调将继续坚持发展导向，并以现有谈判文本为基础推进谈判，目标是在 2022 年底前结束文本谈判，推动最终达成投资便利化多边协定。

投资便利化是各方为推动 2016 年二十国集团（G20）杭州峰会关于《G20 全球投资指导原则》的成果转化，于 2017 年在世贸组织联合发起的谈判议题，智利目前担任谈判协调人。该议题旨在建立国际规则，在全球范围内提升投资政策透明度、简化和加快投资审批程序、促进国际合作。截止目前，参加方已就协定框架和主要规则形成初步共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法国将逐步禁止塑料杯

2021 年 10 月 15 日，法国官方公报公布了一项关于一次性塑料杯中允许的塑料百分比的法令；该法令将逐步禁止部分塑料杯的使用。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法国境内分发、消费或使用的一次性塑料杯中允许的塑料材料将被限制在 15% 以内。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这一比例将降至 8%。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只有不含任何塑料或只含微量塑料的杯子才允许在法国境内使用。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起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意见征集

保护对实施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的专利，被称为标准必要专利（SEP）。在不使用受这些 SEP 保护的方法或设备的情况下，制造商（或标准的“实施者”）很难创建符合标准的产品，例如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标准和专利可以跨越多个学科和部门。让 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使用它的企业）依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原则使用此类专利技术，对于确保市场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随着电信和汽车行业（例如导航系统）对使用无线技术（3G、4G 和 5G）的需求不断增加，许可专利和运用标准所创造的利润也越来越高。在许多新兴和高速增长（例如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市场中，来自不同制造商的产品需要能够无缝地互相“沟通”，以便为消费者提供实用功能。在某些情况下，满足这些技术标准需要使用受 SEP 保护的特定技术。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意识到克服一些挑战可能需要全球合作，以反映业务是全球性的而不是孤立运作的。为此，该局发起了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意见征集工作，目的是更好地了解当前的 SEP 框架是如何鼓励创新和促进竞争的。

UKIPO 将收集有关以下方面的广泛证据：

- SEP 创新和竞争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元素如何相互关联；
- 市场的运作，以及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是否存在失衡；
- SEP 生态系统的透明度；
- SEP 许可的效率、专利框架的运作和 FRAND 诉讼。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说道：“创新战略制定了政府实现创新驱动增长的长期计划，SEP 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希望确保英国的框架保持稳健，并继续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好的制度之一，同时紧跟围绕 SEP 和 FRAND 许可的全球发展和挑战。”

“意见征集将使我们能够听到关于行业面临的挑战的广泛意见。它将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我们的知识产权框架如何支持 SEP 生态系统，同时确保在所有相关实体之间实现合理平衡，并最大程度地为英国创新提供助力。”

意见征集将持续 12 周，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23:45 截止。关闭后，英国政府将评估收到的回复并发布回复摘要。这些回应将告知公众政府对任何后续必要的步骤和行动所作的决定。

各方可以通过 GOV.UK 网站上发布的文件回复意见。

英国的创新战略

英国于 2021 年 7 月启动的创新战略是政府长期愿景的起点，即英国将如何巩固其作为全球创新领导者的地位，并实现研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2.4%的发展目标。该战略认可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为达成上述长期和可持续的目标提供了信心。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TBT 通报 | Notification >>

欧 洲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846

通报日期： 2021-11-01

覆盖产品： 农药活性物质；农药和其他农用化学品（ICS 65.100）

通报标题： 委员会法规草案，修订第 283/2013 号法规（EU），涉及活性物质的信息和微生物的具体数据要求。

内容概述： 本委员会法规草案包括对第 283/2013 号委员会法规（EU）附件的一般性介绍和对 B 部分的修订，其中规定了用作植物保护产品活性物质的微生物的数据要求。

目的和理由： 农场到餐桌战略旨在通过促进生物产品（包括微生物植物保护产品）的上市，减少对化学植物保护产品的依赖。为实现这一目标，本法规旨在通过调整第 283/2013 号法规（EU）附件 B 部分中的现有数据要求，以适应不同于化学活性物质的微生物特征，从而提高法律框架的适用性。这项倡议还得到了以下方面的其他补充：•第 284/2013 号委员会法规（EU）规定了植物保护产品的数据要求，包括微生物活性物质（同时提交 TBT）；•第 1107/2009 号法规（EC）附件 II 规定了微生物活性物质的批准标准（同时提交 TBT）；•第 546/2011 号委员会法规（EU）规定了植物保护产品评估和授

权的统一原则（同时提交 TBT）；•第 283/2013 号委员会法规（EU）和第 284/2013 号委员会法规（EU）实施框架内的两份委员会通信（将提交 TBT）；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848

通报日期： 2021-11-01

覆盖产品： 农药、植物保护产品；农药和其他农用化学品（ICS 65.100）

通报标题： 委员会法规草案，修订第 546/2011 号法规（EU），涉及含微生物的植物保护产品评估和授权的具体统一原则。

内容概述： 该委员会法规草案包括对第 546/2011 号委员会法规（EU）附件的修订，该附件涉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07/2009 号委员会法规（EC）关于植物保护产品评估和授权的统一原则。

目的和理由： 农场到餐桌战略旨在通过促进生物产品（包括微生物植物保护产品）的上市，减少对化学植物保护产品的依赖。为实现这一目标，本法规旨在通过调整植物保护产品评估和授权统一原则的总体结构以及第二部分的内容，使其适应不同于化学物质的微生物

物特征,从而提高法律框架的适用性。这项倡议还得到了以下方面的其他补充: •第 283/2013 号委员会法规(EU)规定了微生物活性物质的数据要求(同时提交 TBT); •第 284/2013 号委员会法规(EU)规定了植物保护产品的数据要求,包括微生物活性物质(同时提交 TBT); •第 1107/2009 号法规(EC)附件 II 规定了微生物活性物质的批准标准(同时提交 TBT); •第 283/2013 号委员会法规(EU)和第 284/2013 号委员会法规(EU)实施框架内的两份委员会通信(将提交 TBT)。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俄罗斯

通报号: G/TBT/N/RUS/124

通报日期: 2021-11-02

覆盖产品: 能够产生电磁干扰和(或)其运行质量取决于外部电磁干扰的技术手段。

通报标题: 欧洲委员会理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 44 号决定批准的技术法规《技术手段电磁兼容性》(CU TR 020/2011)修订草案包括在标准合格评估方案的基础上建立合格评估表格、方案和程序。

内容概述: 修正案草案对以下方面作了澄清: 对 CU TR 020/2011 第 2 条“定义”的修订; CU TR 020/2011“确保符合安全要求”第 6 条的措辞; CU TR 020/2011 第 7 条“合格评定”的措辞,并增加了关于合格评定的条款(CU TR 020/2011 修正案草案中的第 8 条和第 9 条)。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乌克兰

通报号: G/TBT/N/UKR/207

通报日期: 2021-11-03

覆盖产品: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有源植入式医疗器械

通报标题: 乌克兰医疗器械法草案。

内容概述: 该法律草案旨在: •消除对医疗器械分类规范的模棱两可的解释; •减少假冒医疗器械的流通; •取消医疗仪器的双重安全证明(放宽管制); •医疗器械广告监管; •为制定与临床研究和绩效评估有关的法律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确定对所有医疗器械采取市场监督措施的法律依据,无论是否上市方式; 通过远程审核简化符合性评估程序。

目的和理由: 通过乌克兰《医疗器械法》的目的是消除乌克兰现行立法未规定的医疗器械流通方面的问题。防止欺骗行为和保护消费者;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853

通报日期: 2021-11-17

覆盖产品: 氟啶虫胺胍(农药活性物质); 农药和其他农用化学品(ICS65.100)

通报标题: 委员会实施法规草案修订(EU)第 2015/1295 号和第 540/2011 号实施法规,涉及活性物质氟啶虫胺胍的批准条件

内容概述: 该委员会实施法规草案规定,根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EU)第 2015/1295 号法规(批准活性物质氟啶虫胺胍在欧盟使用)中要求的验证性数据评价,根据(EU)第 1107/2009 号法规对活性物质氟啶虫胺胍的批准条件进行了修订。将根据本法案规定的限制条件,对含有氟啶虫胺胍的现有授权植保产品进

行审查。

然而,该决定仅涉及该物质的上市销售。在批准限制和产品库存的所有宽限期到期后,可能会对最大残留量采取单独的法律行动,并在适当的时候根据 SPS 程序单独发出通报。

目的和理由: 为了根据(EC)第 1107/2009 号法规(关于植保产品投放市场)批准活性物质,必须证明该物质对人体健康、动物健康或环境无害。在本法规第 4 条中(以及其附件 II 中的详细说明),列出了认证所需满足的标准。(EU)第 2015/1295 号法规批准了氟啶虫胺胍用于植保产品的活性物质,并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蜜蜂的确认性信息。在对验证性信息进行评估后,所提供的信息未证明室外使用对蜜蜂(尤其是大黄蜂和独居蜜蜂)无风险。因此,已通知的实施方案草案旨在将活性物质磺胺草胺的批准条件限制在仅用于永久性温室中,以保护蜜蜂。该决定基于在欧洲食品安全局的领导下在欧盟层面进行的风险评估同行评审。欧盟成员国应在必要时撤销或修改对含有氟啶虫胺胍活性物质的植保产品的授权,最迟在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欧盟成员国可根据第 1107/2009 号法规第 46 条给予宽限期,该宽限期最迟应在通知的实施条例草案生效后 12 个月内结束。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

通报成员: 瑞士

通报号: G/TBT/N/CHE/264

通报日期: 2021-11-23

覆盖产品: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或同位素的有机或无机化合物(HS 28);有机化学品(HS 29);其他

化学产品(HS 38);化学技术(ICS 71)

通报标题: 《危险物质及制剂保护条例》(化学品条例)附件 3

内容概述: 八种物质被列入高度关注物质候选清单。此列表触发供应链中的信息义务。

目的和理由: 国家安全要求;消费者信息、标签;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环境保护;协调一致;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俄罗斯

通报号: G/TBT/N/RUS/126

通报日期: 2021-12-06

覆盖产品: 玩具

通报标题: 海关工会技术条例“关于玩具安全”的第 3 号修正案草案

内容概述: 明确技术法规的具体要求,包括说明技术法规内容、说明新型玩具(如儿童化妆品、香水等)的要求,说明对玩具最大音量和等效声级的要求。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乌克兰

通报号: G/TBT/N/UKR/209

通报日期: 2021-12-07

覆盖产品: 塑料和高分子材料制品

通报标题: 乌克兰内阁部长关于“批准实施国家市场监管的生物可降解塑料袋加标和修改产品清单的命令”的决议草案

内容概述: 该命令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建立经济实体的特定义务,尤其是:

生物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商:确保符合既定的堆肥或生物降解循环再造标准;生物降解塑料袋的典型品种分类测试;技术信息维护。生

物可降解塑料袋进口商:根据标识的既定堆肥或生物降解循环再造标准,进行可降解胶袋循环再造生物可降解塑料袋经销商:检查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是否贴有符合堆肥或生物降解循环再造标准的标签。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丹麦

通报号: G/TBT/N/DNK/119

通报日期: 2021-12-13

覆盖产品: 根据 2014/40/EU 指令规定的电子烟

通报标题: 关于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电子烟和填充容器的生产、储存和销售注册方案的行政命令

内容概述: 涵盖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电子烟和填充容器的生产、储存和销售相关费用的支付的注册计划。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丹麦

通报号: G/TBT/N/DNK/122

通报日期: 2021-12-14

覆盖产品: 烟草代理

通报标题: 关于烟草代理报告的行政命令

内容概述: 关于注册费用支付和维护的规则。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俄罗斯

通报号: G/TBT/N/RUS/127

通报日期: 2021-12-14

覆盖产品: 药品

通报标题: 药品质量监管文件编制指导原则修正案草案

内容概述: 澄清如下:编写质量监管文件的程序,考虑药品的质量标准,包括活性药物(活性物质、原料药)、中间体和成品的质量标准,以及药典专论;验收标准(可接受限度)的鉴别和制定依据以及用于评价这些标准的分析方法的鉴别方法。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859

通报日期: 2021-12-15

覆盖产品: 移动电话;平板电脑;听筒;耳机;数码相机;便携式扬声器和手持视频游戏机;电信终端设备(ICS 33.050)、电信设备组件及配件(ICS 33.120)、IT 终端及其他周边设备(ICS 35.180)、摄影(ICS 37.040)、娱乐设备(ICS 97.200)

通报标题: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修订指令 2014/53/EU 的指令提案,该指令对成员国在市场上提供无线电设备相关法律进行协调(COM/2021/547 终稿)

内容概述: 该指令 2014/53/EU 的修订提案涉及移动电话和类似电子设备的充电插座和充电技术的协调,也涉及制造商有关设备充电特性的信息要求,并要求制造商至少提供电子设备的非捆绑版本(意思是不带外部电源销售该设备,或提供捆绑和非捆绑两种选择)。有关的设备包括移动电话、平板电脑、听筒、耳机、数码相机、便携扬声器及手持游戏机。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便利;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860

通报日期： 2021-12-17

覆盖产品： 塑料及其制品（HS 39）；
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ICS 67.250）

通报标题： 欧盟委员会关于与食品接触的再生塑料材料和制品的法规草案，并废除（EC）第 282/2008 号法规

内容概述： 本委员会法规草案涉及将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含有再生/二次塑料成分的制品投放市场。它规定了塑料的制造规则、适当的回收技术、回收工艺、回收装置、塑料废物、塑料原料的收集和分类及其去污、塑料制品的使用、质量控制、企业经营者的登记和执行，旨在确保拟用于接触食品的最终塑料材料和制品中的回收内容不会对这些食品的消费者造成伤害，或改变其质量或感官特

性。该法规废除了（EC）第 282/2008 号法规，并将取代该法规。

目的和理由： 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乌克兰

通报号： G/TBT/N/UKR/212

通报日期： 2021-12-21

覆盖产品： 能耗产品，小型、中型和大型电力变压器

通报标题： 乌克兰内阁决议草案“关于修正乌克兰内阁某些决议”

内容概述： 该决议草案修正了乌克兰关于能耗产品、小型、中型和大型电力变压器的生态设计要求的现行法规。

目的和理由： 防止欺骗行为和保护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质量要求

亚 洲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02

通报日期： 2021-11-01

覆盖产品： 药品

通报标题： 关于部分修订《草药批准条例》的通报。

内容概述： 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计划修订以下事项： 1.加强变更控制，包括处方药生产流程。 2.通过指定一次性眼用溶液的包装单位（小于 0.5ml），新建立预防使用适应症示例。 3.废除国外国家药品处方体系，

加强科学的循证安全性和有效性审查制度。

目的和理由： 确保药品安全管理；其他

通报成员： 日本

通报号： G/TBT/N/JPN/714

通报日期： 2021-11-01

覆盖产品： 转基因产品的标签、营养标签的分析方法、酱油和食用植物油脂的标签。

通报标题： 食品标签标准修正案草案摘要(有关转基因产品的标签、营养标签的分析方法以及酱油和食用植物油脂的标签方面)。

内容概述: (1) 1.由于高油酸重组大豆现在可以通过常规育种技术生产,不再属于“特定转基因农产品”定义,故部分食品标签标准将被修订。2.由于高油酸重组大豆现在可以通过常规育种技术生产,不再属于“特定转基因农产品”定义,故部分食品标签标准将被修订(2)

由于修订了《日本食品成分标准表》并采用了新的营养成分分析方法,因此将修订部分食品标签标准(3) 由于食品标签标准引用日本农业标准(JAS标准),而日本农业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已/将对酱油和食用植物油脂的JAS标准进行了部分修改,故将关于酱油和食用植物油脂的食品标签标准进行部分修订。

目的和理由: 为消费者提供信息,以确保食品的摄入安全,并确保有机会自主和理性地选择食品;消费者信息、标签。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04

通报日期: 2021-11-02

覆盖产品: 药品

通报标题: 药品安全法规等。

内容概述: 确定法律委托事项及其实施所需的细节,包括监督条件营销授权(CMA)所需的程序和条件的实施,建立现场管理组织(SMO)和中央机构的标准操作程序(SOP)审查委员会(IRB),随着“药品事务法案”(第18307号法案,颁布日期,2021年7月20日,执行日期,2022年1月21日)的修订,旨在为CMA提供法律依据,CMA授权在向药物使用者提交临床试验结果和由IRB委托进行临床试验的条件下进行销售。

目的和理由: 补偿当前操作系统的不足;其他。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472

通报日期: 2021-11-03

覆盖产品: 1.电动卷笔刀(限测试300V以下单相交流直流,包括可充电)(CCCN 8472.90.30.00.8) 2.电动碎纸机(仅限于300V以下、功耗500W以下的单相交流和直流电动碎纸机测试)(CCCN 8472.90.90.00.5) 3.电动摩托车充电器(CCCN 8504.40.20.00.3B & 8504.40.91.00.7B & 8504.40.94.00.4A & 8504.40.99.90.0B) 4.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电池充电器(CCCN 8504.40.20.00.3C & 8504.40.91.00.7C & 8504.40.94.00.4B & 8504.40.99.90.0C) 5.电动自行车充电器(CCCN 8504.40.20.00.3E & 8504.40.91.00.7E & 8504.40.94.00.4D & 8504.40.99.90.0E) 6.辅助电动自行车充电器(CCCN 8504.40.20.00.3F & 8504.40.91.00.7F & 8504.40.94.00.4E & 8504.40.99.90.0F) 7.无线充电器(CCCN 8504.40.20.00.3G & 8504.40.99.90.0H) 8.汽车点烟器电源(CCCN 8504.40.99.90.0G) 9.激光光影碟机/播放器或播放器(CCCN 8521.90.10.00.3) 10.数字记录硬盘式录像机/播放器或视频播放器,带BNC连接器,可连接RS232、RS422或GPI接口(CCCN 8521.90.30.00.9) 11.其他视频录制或再现设备(CCCN 8521.90.90.00.6) 12.导航设备(检验范围:不包括船舶或航空设备)(CCCN 8526.91.90.00.0) 13.监视器(CCCN 8528.49.10.00.8 & 8528.49.20.00.6 & 8528.59.10.00.5 & 8528.59.20.00.3) 14.头戴式显示器(CCCN 8528.49.10.00.8A & 8528.49.20.00.6A & 8528.59.10.00.5A & 8528.59.20.00.3A & 9504.50.00.10.0A & 9504.

50.00.19.1A & 9504.50.00.90.3A) 15.投影机 (CCCN 8528.62.00.10.0 & 8528.62.00.20.8 & 8528.62.00.90.3 & 8528.69.10.00.3A & 8528.69.10.00.3B & 8528.69.20.00.1) 16.视频调谐器(具有数字地面电视接收能力。不包括仅供车载或电脑使用的)(CCCN 8528.71.10.0 0.9) 17.网络媒体播放器 (CCCN 8528.71.20.00.7A & 8528.71.20.00.7C & 8528.71.91.00.1) 18.具有网络功能的视频调谐器(具有数字地面电视接收功能。不包括仅供车辆或电脑使用的车辆)(CCCN 8528.71.20.00.7B) 19.电视 (CCCN 8528.72.00.00.0 & 8528.73.00.0 0.9) 20.语言学习机 (CCCN 8543.70.95.00.9 & 8543.70.99.90.6B & 8543.70.99.90.6C) 21.磁带式录像机/播放机 (CCCN 8521.10.12.0 0.8 & 8521.10.19.00.1 & 8521.10.22.00.6 & 8521.10.29.00.9) 22.袖珍盒式录音机 (CCCN 8527.12.00.00.4); 办公机器, 未另作规定的 (HS 847290); 静态转换器 (HS 850440); 视频记录或再现设备, 无论是否包含视频调谐器 (不包括摄像机) (HS 8521); -其他: (HS 85269); 袖珍收音机播放器[尺寸≤170毫米*100毫米*45毫米], 带内置放大器, 不带内置扬声器, 无需外部电源即可运行 (HS 852712); 阴极射线管监视器“CRT”(不包括带电视接收器的计算机监视器) (HS 8528 49); -投影仪: (HS 85286); -电视接收设备, 无论是否包含无线电广播接收器或声音或视频记录或再现设备: (HS 85287); 具有单独功能的电机和设备, 未另列明的在第85章 (HS 854370) 中; 视频游戏机和机器 (不包括通过任何支付方式操作) (HS 950450)

通报标题: 关于修订电动卷笔刀和其他

21种商品的法律要求的提案

内容概述: 标准计量检验局建议采用最新版本的电气安全规范、电磁兼容及相关检验标准 CNS 15598-1:2020 和 CNS 15936:2016, 使我们的法规符合国际标准, 确保消费者的安全。

此外, 还对 CNS 15598-1:2020 进行了修订, 以满足《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批准要求, 以解除人类健康和环境面临的威胁。对于视频记录和再现设备采用的标准包含保护消费者免受听力损失的音量限制要求。在产品范围内增加了可充电电动卷笔刀, 供法定检验。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07

通报日期: 2021-11-04

覆盖产品: 类似药品

通报标题: 《类似药品标签法规》的拟议修订

内容概述: 食品和药品安全部 (MFDS) 正在对《类似药品标签法规》进行如下修订: 外用消毒剂的标签必须包括“仅供外用”的警告声明和图形符号 (参见附件)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日本

通报号: G/TBT/N/JPN/716

通报日期: 2021-11-05

覆盖产品: 肥料(HS: 3101、3105); 肥料(HS 31); 动植物肥料, 不论是否混合或化

学处理；通过混合或化学处理动植物产品生产的肥料(不包括颗粒或类似形状,或毛重小于 10 千克的包装)(HS3101)；含氮、磷、钾两种或三种肥料元素的矿物或化肥；其他肥料(不包括纯动物或植物肥料或矿物或化学氮、磷或钾肥)；片状或类似形状,或毛重小于 10 千克包装的动物、植物、矿物或化学肥料(HS3105)

通报标题：制定普通肥料新标准

内容概述：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将对普通化肥正式规范管理办法修订如下：1. 日本政府制定了“熔融硅酸盐肥料”的新标准。2. 日本政府制定了新的原材料规格标准。

目的和理由：修订肥料质量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反映农业科技的进步有利于人类健康和提高农业生产力；保护人体健康和人类安全。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717

通报日期：2021-11-10

覆盖产品：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

通报标题：根据《确保产品（包括药品和医疗器械在内）的质量、功效和安全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的指定物质（Shitei Yakubutsu）。（1960 年，第 145 号法律）

内容概述：建议将 4 种物质额外指定为 Shitei Yakubutsu，并根据该法案正确使用。

目的和理由：为了防止滥用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并澄清该法的规定，厚生劳动省将此类物质指定为 Shitei Yakubutsu。禁止制造、进口、销售、简化所有权和使用 Shitei Yakubutsu，法案指定适当用途例外；其他。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008

通报日期：2021-11-12

覆盖产品：食品

通报标题：对“食品标签和广告法实施规则”的修订提议

内容概述：提议的修正案是：-按照“食品标签和广告法（2021 年 8 月 17 日第 18445 号法案部分修正案）”，将食品标签中的“最晚销售日期”替换为“保存期”-2023 年 1 月 1 日起，《畜产品卫生管理法》第四条第二款所要求的牛奶冷藏标准需提高。

目的和理由：消费者信息、标签；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222

通报日期：2021-11-12

覆盖产品：预包装食品产品；(ICS:67.230)

通报标题：SI1059-预包装食品产品重量和体积容差

内容概述：宣布将现行强制性标准 SI 1059（预包装食品产品的处理）改为自愿标准。该声明旨在消除不必要的贸易障碍，降低贸易壁垒。

目的和理由：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644

通报日期：2021-11-12

覆盖产品：《皮肤或头发护理电器》（ICS 13.120）；家庭安全（ICS 13.120）

通报标题：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部级法规草案-安全-第 2-23 部分：皮肤或头发护

理用具的详细要求 (TIS 60335 第 2 (23) -2564 部分)

内容概述: 部级法规草案要求皮肤或头发护理用电器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安全-第 2-23 部分的规定:《皮肤或头发护理用具的特殊要求》(TIS 60335 第 2 (23) -2564 部分)。

本标准与 IEC 60335-2-23 第 6.1 版相同: 2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第 2-23 部分:皮肤或头发护理用具的特殊要求。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009

通报日期: 2021-11-12

覆盖产品: 食品

通报标题: 对“食品标签和广告法实施条例”的修订提议

内容概述: 提议的修正案是: -按照“食品标签和广告法 (2021 年 8 月 17 日第 18445 号法案部分修正案)”, 将食品标签中的“最晚销售日期”替换为“保存期”。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印度

通报号: G/TBT/N/IND/223

通报日期: 2021-11-16

覆盖产品: 月桂酸 (HS 代码 29159090); 饱和和无环一元羧酸及其酸酐、卤化物、过氧化物和过氧酸; 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基化衍生物 (不包括甲酸和乙酸、单、二或三氯乙酸、丙酸、丁酸和戊酸、棕榈酸和硬脂酸及其盐和酯以及醋酸酐)

通报标题: (质量控制) 指令, 2021

内容概述: 月桂酸是具有 12 个碳原子的饱和脂肪酸。是生产月桂醇的原料, 用于洗涤工业。也可用于醇酸树脂、月桂醇过氧化物、乙醇酰胺等, 由椰子油、棕榈仁油等分离得到。大量使用和进口的低纯度脂肪酸可能影响健康。因此,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必须执行月桂酸强制性标准。本地制造或进口的月桂酸应符合印度标准 (IS 10931:1984), 并应根据印度标准局 (BIS) 2018 年《印度标准局 (合格评定) 条例》附表-II 方案-I, 在印度标准局的许可下使用标准标志。标准标志的使用受 2016 年《印度标准局法案》的规定以及据此制定的规则和条例的管辖。印度标准局应为认证和执行机构。

目的和理由: 防止欺骗行为和保护消费者;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质量要求。

北 美 洲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792

通报日期: 2021-11-01

覆盖产品: 异丙基磷酸苯酚 (3:1); 有

毒化学品；环境保护（ICS 13.020），职业安全，工业卫生（ICS 13.100）、化学工业生产（ICS 71.020）、化学工业产品（ICS 71.100）

通报标题： 根据 TSCA 第 6（h）节对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有毒化学品进行监管；异丙基磷酸苯酚（3:1）；进一步延长合规日期。

内容概述： 拟议规则——环境保护局（EPA）提议修订适用于苯酚、异丙基磷酸盐的法规（3:1）（PIP（3:1））根据《有毒物质管制法》（TSCA）颁布。具体而言，环境保护局建议将适用于某些含 PIP（3:1）的物品和用于制造这些物品 PIP（3:1）（包含物品）的商业加工和分销的合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及 PIP（3:1）制造商、加工商和分销商的相关记录保存要求。环境保护局还宣布，其计划开始对 PIP（3:1）和其他四种根据 TSCA 第 6（h）节进行监管的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化学品进行新的规则制定。环境保护局预计将在 2023 年就此发布一项提案。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795

通报日期： 2021-11-02

覆盖产品： 甲苯；更安全的消费品；家用产品安全（ICS 13.120），化工产品（ICS 71.100）

通报标题： 更安全的消费品：优先产品列表；含甲苯的美甲产品。

内容概述： 拟议规则——有毒物质控制部门（DTSC）建议修订第 69511 节，并将第 69511.6 节添加至《安全消费产品（SCP）条例》第 11 条。提议添加含甲苯的美甲产品加入优

先产品列表中。该清单适用于任何在加利福尼亚销售的含有甲苯的指甲油产品，包括指甲油涂料和指甲油稀释剂。在本法规中，DTSC 将指甲油定义为销售或销售用于手指甲或脚趾甲的任何透明或有色油漆、抛光剂、清漆、搪瓷或凝胶产品。本拟议修订涉及根据 SCP 法规识别优先产品，该法规由加利福尼亚州行政法办公室（OAL）批准，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提交至州政府秘书长（生效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OAL 监管行动编号：2013-0718-03）。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加拿大

通报号： G/TBT/N/CAN/654

通报日期： 2021-11-02

覆盖产品： 新鲜温室番茄（HS070200000201）；有机温室番茄（HS070200000201）；新鲜温室黄瓜（HS070700300102）；有机温室黄瓜（HS070700300112）。

通报标题： 加拿大等级纲要的拟议修正案：第 2 卷-新鲜水果或蔬菜-温室黄瓜标准（3 页，有英语和法文版本）；-温室迷你黄瓜标准（2 页和 3 页，有英语和法文版本）；温室番茄标准（3 页，有英语和法文版）。

内容概述： 某些新鲜水果或蔬菜（FFV）必须经过分级才能在加拿大进行进口或跨省贸易销售。FFV 等级和要求由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在一份名为“加拿大等级纲要：第 2 卷-新鲜水果或蔬菜”的文件中标明和执行，并纳入加拿大安全食品法规（SFCR）CFIA 建议将 FFV 质量相关的现有等级要求进行现代化改进和协调，并为某些商品引入新的等级标准。该建议正在分阶段商讨，以征求对

FFV 等级和要求的拟议变更的反馈意见。每个阶段将侧重于不同类别的商品。咨询的每个阶段都将发送一份通知。本阶段重点关注对温室黄瓜和温室番茄的等级和要求的拟议变更,包括温室小型黄瓜的新标准。《加拿大等级简编:第 2 卷-新鲜水果或蔬菜》的拟议修正案包括:尺寸要求的变更,•缺陷和容差术语的阐明,以及 •温室小黄瓜新标准介绍。

目的和理由: 当前的“加拿大等级纲要:第 2 卷 - 新鲜水果或蔬菜”中概述了现有等级和要求,并加入加拿大安全食品法规。拟议变更的目的是反映市场需求: • 消费者需求和人口统计的变化; • 技术和创新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和品种育种; • 改进和创新生产方法、储存、包装技术; • 与国际贸易伙伴协调标准,以及 • 没有现有的新等级标准,但行业已达成共识。针对这些市场需求,提议的变更包括新的尺寸要求、对缺陷、容差术语的澄清,以及对某些商品采用新标准。其他。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798

通报日期: 2021-11-04

覆盖产品: 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服务;服务(ICS03.080)、质量(ICS03.120)、医疗设备(ICS11.040)、职业安全。工业卫生(ICS13.100)、电气和电子测试(ICS19.080)、化学实验室。实验室设备(ICS71.040.10)

通报标题: 修改适当的国家认可实验室项目测试标准清单和多个国家认可实验室的认可范围

内容概述: 注意—在本通知中,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宣布了最终决定:(1)

在国家认可实验室(NRTL)项目的适当测试标准列表中添加七个新的测试标准;(2)从国家认可实验室项目的适当测试标准列表中删除或替换若干个测试标准;(3)更新多个国家认可实验室的认可范围。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提高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799

通报日期: 2021-11-05

覆盖产品: 烹饪产品,检验程序;总体质量(ICS 03.120)、试验条件和程序(ICS 19.020)、厨房设备(ICS 97.040)

通报标题: 节能方案:烹饪产品测试程序

内容概述: 拟议规则制定和公开会议公告:美国能源部(“DOE”)建议在拟议的新补遗下,为某类烹饪产品(即传统烹饪炉顶)建立测试程序。拟议的测试程序将采用相关行业标准的最新版本并进行优化,使测试方法适用于燃气烹饪炉顶,提供一项可选的节能方法,规范每个测试周期的能源使用,包括待机模式和关机模式的能源使用测量、更新一定的测试条件、并提供明确描述。该拟议公告还建议将现有的烹饪产品测试程序重新命名为微波炉测试程序。能源部正在征求有关各方对该提案的评议。

目的和理由: 防止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环境保护;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801

通报日期: 2021-11-09

覆盖产品： 液化天然气的铁路运输；铁路运输（ICS 03.220.30）、环境保护（ICS 13.020）、天然气（ICS 75.060）

通报标题： 危险材料：暂停批准通过液化天然气铁路运输的 HMR 修正案。

内容概述： 拟议规则制定通知—管道和危险材料安全管理局与联邦铁路管理局（FRA）协调，提议根据 2020 年 7 月发布的最终规则修订《危险品条例》，以暂停授权液化天然气（LNG）在铁路罐车中运输，待根据 RIN 2137-AF54 完成单独的规则制定前或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评估对液化天然气铁路罐车运输要求的修改。

目的和理由： 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802

通报日期： 2021-11-17

覆盖产品： 温室气体和其他有害空气污染物的排放；环境保护（ICS 13.020）、空气质量（ICS 13.040）、石油和天然气的提取和加工（ICS 75.020）

通报标题： 新的、重建的和修改的源的性能标准和现有源的排放指南：石油和天然气部门气候审查。

内容概述： 拟议规则——本文件包括根据《清洁空气法（CAA）》采取的三组不同的行动，其共同目的是大幅减少原油和天然气来源类别的温室气体（GHG）和其他有害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首先，环保局建议修订《清洁空气法》中关于原油和天然气来源类别的温室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新来源性能标准（NSPS），以反映该局对减少这些来源

的排放的可行性和成本的最新审查。第二，环保署根据《清洁空气法》提出了排放指南（EG），供各州在制定、提交和实施国家计划时遵循，以建立性能标准来限制原油和天然气来源类别中现有来源（指定设施）的温室气体。第三，环保署正在采取若干相关行动，这些行动源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会审查法》（CRA）通过的国会联合决议，不批准环保署题为“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最终规则”。2020 年 9 月 14 日题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新的、重建的和修改的排放标准审查”的最终规则（“2020 年政策规则”）。这项建议是对总统 2021 年 1 月 20 日题为“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恢复科学应对气候危机”的行政命令（E.O.）的回应，该命令指示环保署考虑采取这里建议的行动。

目的和理由： 保护环境。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806

通报日期： 2021-11-18

覆盖产品： 空中客车公司，C212-CC/-CD/-CE/-CF/-DF/-DE 飞机；其他电池芯和电池（ICS 29.220.99），车载设备和仪器（ICS 49.090），乘客和客舱设备（ICS 49.095）

通报标题： 特殊条件：空中客车公司，C212-CC/-CD/-CE/-CF/-DF/-DE 飞机；可再充电锂电池装置

内容概述： 最终特殊条件；征求意见——这些特殊条件适用于空中客车公司（Airbus）型号 C212-CC/-CD/-CE/-CF/-DF/-DE 飞机。与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中设想的技术状态相比，该飞机（由空中客车国防和航天公司改

造)将具有新颖或不寻常的设计特征。此设计特点是包含可再充电锂电池的应急照明装置。适用的适航法规不包含该设计特征的充分或适当的安全标准。这些特殊条件包含管理人认为必要的附加安全标准,以建立与现有适航标准相同的安全水平。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加拿大

通报号: G/TBT/N/CAN/655

通报日期: 2021-11-23

覆盖产品: 无线电通信(ICS 33.060)

通报标题: RSS-102 SPR-APD 咨询,
第 1 期

内容概述: 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特此通知,以下咨询已发布:

- RSS-102, SPR-APD 第 1 期,评估 6 GHz 频带(5925-7125 MHz)中的便携式设备的比吸收率(SAR)和吸收功率密度(APD)合规性的补充程序,其中规定了当证明在 6 GHz 频带中操作的便携式设备(例如,在 5925-7125 MHz 中的 RLAN 设备)符合新发布的 RSS-248 规定的特定比吸收率(SAR)限制和吸收功率密度(APD)限制时要遵循的技术要求和过程。

目的和理由: 咨询。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807

通报日期: 2021-12-01

覆盖产品: 化学物质;环保(ICS 13.02 0)、化工生产(ICS 71.020)、化工产品(ICS 71.100)

通报标题: 特定化学物质的重要新版使用规则(21-2.5e)

内容概述: 拟议规则—EPA 根据《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对作为制造前通知(PMN)主题的化学物质提出了重要的新版使用规则(SNUR),这些化学物质也受 EPA 根据 TSCA 发布的指令的约束。SNUR 要求,当生产或加工活动目标属于本规则提议的重要新用途,那么计划制造(包括进口)或加工任何此类化学物质的人员在开始该活动前至少 90 天通知 EPA。所要求的通知将在适用的审查期内,在该化学物质的使用条件下,启动 EPA 对用途的评估。在 EPA 对通知进行审查,对通知作出适当的决定,并采取该决定所需的措施之前,不得开始用于此重要新用途的制造或加工。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环境保护。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813

通报日期: 2021-12-15

覆盖产品: 蛋类;标记要求;新鲜、腌制或煮熟带壳禽蛋(HS 0407);家禽及蛋类(ICS 67.120.20)

通报标题: 标记要求—散养禽蛋

内容概述: 拟定规则通知—建议对《加州法规》(CCR)第 3 编第 3 部分第 1354 节规定进行修订。具体而言,该规则制定行动阐明并具体规定了将蛋类容器贴上“非笼养”标签的要求。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欺诈行为防范和消费者保护。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815

通报日期： 2021-12-21

覆盖产品： 一般试验条件和程序（ICS19.020），泵（ICS23.080）

通报标题： 节能计划：循环泵试验程序

内容概述： 拟议规定和征求意见通知——美国能源部(DOE)提议为循环泵建立定义、试验程序、取样和评级要求以及执行规定。目前，循环泵不受能源部试验程序或节能标准的约束。能源部提出了测量循环泵循环器能量指数的试验程序。拟议的试验方法参考了相关的行业试验标准。拟议定义及试验程序基于循环泵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是在设备标准规则制定联邦咨询委员会下成立的。能源部现正征求利益相关方对该提议的意见。

目的和理由： 防止欺诈行为和保护消费者；保护环境；质量要求；协调一致。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816

通报日期： 2021-12-22

覆盖产品： 可再生燃料标准计划；环境保护（ICS13.020）、燃料（ICS75.160）

通报标题： 可再生燃料标准（RFS）计划：RFS 年度规则

内容概述： 拟定规则——根据《清洁空气法》第 211 条，环保署（EPA）必须每年制定标准，以实现全国适用的可再生燃料量目标。该行动计划修改 2021 年和 2022 年纤维素生物燃料、先进生物燃料和总可再生燃料的法定数量目标，并制定 2022 年生物质柴油的数量目标。该行动还提议修改此前制定的 2020 年纤维素生物燃料、高级生物燃料和可再生燃料总量要求。此外，该行动针对上述所有四种生物燃料类别提出了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可再生燃料标准。最后，该行动还提议解决 2016 年标准制定规则-制定的重审问题，以及对可再生燃料标准(RFS)计划的多项监管进行变更，包括使用生物中间体生产合格可再生燃料的规定、受监管方的灵活性，以及对现有法规的解释。

环保署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联邦公报》文件（86FR70426）中公布了有关该提议的公开听证会的信息。

目的和理由： 防止欺骗性做法及保护消费者；保护环境。

南 美 洲

通报成员： 巴拉圭

通报号： G/TBT/N/PRY/127

通报日期： 2021-11-01

覆盖产品： 加工食品

通报标题：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批准的决议草案，批准了规定限制乳糖饮食的包装食品要求的技术法规

内容概述： 所通报的决议草案旨在管制

限制乳糖的饮食食品，确立减少乳糖、低乳糖和无乳糖的包装食品必须符合的要求，以便将其称为乳糖限制饮食食品。

目的和理由：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279

通报日期： 2021-11-01

覆盖产品： 供电或生产仪表，包括校准仪表 (HS 902830)；电气和电子测试 (ICS 19.080)

通报标题： 2021 年 10 月 25 日 Inmetro 第 21 号公众咨询。

内容概述： Inmetro 第 21 号公众咨询提供了综合计量技术法规的建议，该法规规定了测量系统或有功和/或无功电能表、电子式、单相和多相电能表的最低条件。

目的和理由： 2019 年 11 月 28 日《消费者保护法令》第 10.139 条规定，需要修订和合并该法令之下的规范性法案。其目的是更新和整合监管法案，废除过时、失效、无法确定必要性的法规。因此，监管流程的库存和复杂性将降低。需要建立公共照明系统的法定计量控制以及保证电力测量仪器（仪表、测量系统和公共照明系统）之间的对等；其他。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283

通报日期： 2021-11-23

覆盖产品： 药品 (HS 30)；药品 (HS 30)

通报标题： 第 106 号规范性说明，2021 年 11 月 12 日。

内容概述： 本规范说明确立了需通报的

低风险药物清单。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286

通报日期： 2021-12-07

覆盖产品： 医疗器械(HS 3006)；品目 3 006.10.10 至 3006.60.90 的药物制剂和产品 (HS 3006)

通报标题： 决议-RDC No.579，2021 年 11 月 25 日

内容概述： 该决议制定了旧医疗器械和翻新医疗器械的进口、销售和捐赠规定。

目的和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288

通报日期： 2021-12-22

覆盖产品： 电气机械和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和放声机、电视图象、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以及这些物品的零件和附件(HS 85)；道路车辆系统 (ICS 43.040)

通报标题： 2021 年 12 月 13 日 Inmetro 第 497 号法令。

内容概述： Inmetro 第 497 号法令整合了低压电气设备的技术法规。

目的和理由： 2019 年 11 月 28 日第 10.139 号法令规定，有必要修订和整合该法令下的规范性法案。旨在更新和整合监管法案，消除效力已用尽或无法确定必要性的过时法规。从而，减少监管过程的条令和复杂性。需要制定用于 1kV 以下、额定电流高达 63A 的低压电气装置的最低设备安全要求，重点是防火和电气事故。根据 1988 年 12 月 16 日第 97.280 号总统令，需要对低压电气装置中使用的电气装置的制造和进口部分进行监管，以便制定供公众了解的规则，该总统令将额定配电电压标准化为 127V 和 220V。

非 洲

通报成员： 布隆迪 ,卢旺达 ,坦桑尼亚 ,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BDI/171G/TBT/N/RW
A/562G/TBT/N/TZA/659G/TBT/N/UGA/1491

通报日期： 2021-11-01

覆盖产品： 新鲜或冷冻鱼, 不另作说明(H
S 030289) ; 鱼类和渔业产品 (ICS 67.120.30)

通报标题： DEAS 827:2021, 新鲜和冷
冻整鳍鱼——规范, 第二版。

内容概述： 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供人类
食用的新鲜和冷冻整鳍鱼的取样和试验要求
和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保护
人类健康安全; 质量要求; 一致性; 减少贸易
壁垒和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UGA/1495

通报日期： 2021-11-03

覆盖产品： 水, 废水; 水, 包括天然或
人工矿泉水和碳酸水, 不含加糖、其他甜味物
质或香料; 冰和雪 (HS 2201) ; 自然资源的
水 (ICS 13.060.10

通报标题： DUS 2411:2021,水中氯离子
的标准测试方法, 第一版

内容概述： 该乌干达标准草案涵盖了水、
废水(仅测试方法 C)和盐水中氯离子的测定。
包括以下三种测试方法。测试方法 A (汞测定
法)、测试方法 B (硝酸银滴定法)和测试方

法 C (离子选择电极法)。

目的和理由： 防止欺骗性行为和保护消
费者; 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马拉维

通报号： G/TBT/N/MWI/52

通报日期： 2021-11-04

覆盖产品： (HS: 2501); (ICS: 71.060.50)

通报标题： DMS188:2021, 食用盐—规格

内容概述： 本马拉维标准草案适用于作
为食品成分的盐, 既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也
可用于食品制造。它也适用于用作食品添加剂
和/或营养素的载体的盐。它不适用于本马拉
维标准草案中提到的其他来源的盐, 特别是化
学工业的副产品盐。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 标识; 防止
出现欺骗行为和保护消费者; 保护人类健康或
安全; 提高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布隆迪 ,卢旺达 ,坦桑尼亚 ,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BDI/176G/TBT/N/RW
A/567G/TBT/N/TZA/664G/TBT/N/UGA/1498

通报日期： 2021-11-04

覆盖产品： 棉质耳塞; 棉絮、纱布、绷
带等, 例如浸有或覆盖有药物物质, 或为医疗、
外科、牙科或兽医目的而零售的敷料、胶布、
膏药, (不包括粘性敷料和其他具有粘性层的
物品) (HS300590) ; 一般医学科学和医疗

保健设施 (ICS11.020)

通报标题: DEAS1069:2021, 棉质耳塞—规范, 第一版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棉质耳塞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目的和理由: 国家安全要求; 消费者信息、标签; 防止欺骗性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质量要求; 协调一致; 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马拉维

通报号: G/TBT/N/MWI/53

通报日期: 2021-11-04

覆盖产品: (HS: 09109); (ICS: 67.220.10)

通报标题: DMS745: 2021, 蛋黄酱—规范

内容概述: 本马拉维标准草案规定了拟供人食用的蛋黄酱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 标识; 防止出现欺骗行为和保护消费者;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提高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埃及

通报号: G/TBT/N/EGY/301

通报日期: 2021-11-09

覆盖产品: 水泥。石膏。石灰。砂浆 (ICS 91.100.10),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ICS 91.100.40)

通报标题: 第 221/2021 号部长令 (2 页, 阿拉伯语) 强制执行埃及标准 ES 8472-2 “硅酸盐水泥用火山灰材料规范—第 2 部分: 高活性天然煅烧火山灰”

内容概述: 第 221/2021 号部长令给予生产商和进口商为期六个月的过渡期, 以遵守埃

及标准 ES 8472-2 的要求。该标准明确规定高活性天然煅烧火山灰材料的生产、化学成分、机械和物理性能符合 BS EN197-1:2011, 可与 42.5N 或更高等级的硅酸盐水泥结合使用, 作为混凝土、砂浆或灌浆的组成部分。同时规定了制造商自动控制系统的标记、信息提供和合格标准的要求。值得一提的是, 本标准采用 BS 8615-2/2019 标准的技术内容。

目的和理由: 安全质量要求; 其他。

通报成员: 埃及

通报号: G/TBT/N/EGY/307

通报日期: 2021-11-09

覆盖产品: 眼科设备 (ICS 11.040.70)

通报标题: 第 223/2021 号部长令 (2 页, 阿拉伯语) 埃及强制执行标准 ES 2925-2 “眼科光学—未切割成品眼镜片—第 2 部分: 功率变焦透镜规范”

内容概述: 第 223 /2021 号部长令准予生产商和进口商 6 个月的过渡期, 以遵守埃及标准 ES 2925-2 的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未切割成品屈光度变化镜片的光学和几何特性的要求和验证方法。值得一提的是, 本标准在技术上与 ISO 8980-2/2017 标准相同。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保护和安全要求; 其他。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152

通报日期: 2021-11-17

覆盖产品: 棉絮、纱布、绷带等, 例如浸有或覆盖有药物物质, 或用于医疗、外科、

牙科或兽医目的而零售的敷料、胶布、膏药(不包括粘性敷料和其他具有粘性层的物品)(HS 300590);一般医学科学和医疗保健设施(ICS 11.020)

通报标题: DEAS 1069:2021 棉质耳塞规范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棉质耳塞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目的和理由: 国家安全要求;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骗性做法行为和消费者保护;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质量要求;协调一致;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156

通报日期: 2021-11-18

覆盖产品: 纺织工业产品(ICS59.080)

通报标题: DKS 559:2021 男式和男童长裤——规范

内容概述: 本肯尼亚标准规定了男式和男童长裤的要求。

目的和理由: 用标签标明消费信息;防止出现欺骗行为和保护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提高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布隆迪,卢旺达,坦桑尼亚,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BDI/180G/TBT/N/RWA/571G/TBT/N/TZA/668G/TBT/N/UGA/1502

通报日期: 2021-11-22

覆盖产品: 拉链,拉锁;(HS: 960719);(ICS: 61.040)

通报标题: DEAS223:2021, 拉链(拉锁)——规范, 第二版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由安装在织物带上的互锁部件制成的拉链(也称为拉锁)的性能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拉链,但不包括为航空目的而设计的拉链、暴露于腐蚀影响的拉链以及复杂结构的拉链,如帐篷中使用的三向和双拉拉链除外。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骗性做法和消费者保护;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质量要求;协调一致。

通报成员: 布隆迪,卢旺达,坦桑尼亚,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BDI/181G/TBT/N/RWA/572G/TBT/N/TZA/669G/TBT/N/UGA/1503

通报日期: 2021-11-23

覆盖产品: 拉锁、拉链;(HS: 960719);(ICS: 61.040)

通报标题: DEAS 260:2021, 拉锁(拉链)——术语表, 第二版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涵盖拉锁(也称为拉链)行业中使用的术语或含义。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骗行为和消费者保护;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质量要求;协调一致。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160

通报日期: 2021-11-26

覆盖产品: 床上用品, 针织或钩编(HS 630210); 纺织织物(ICS 59.080.30)

通报标题: DEAS 1071:2021 羽绒被——规范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羽绒

被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骗行为和消费者保护；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质量要求；协调一致。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161

通报日期： 2021-11-29

覆盖产品： 纺织材料制成的防水油布、遮阳篷和遮阳帘（不包括合成纤维和轻质织物平盖制成的防水油布）（HS 630619）；涂层织物（ICS 59.080.40）

通报标题： DEAS 1072:2021 农业用防水油布规范

内容概述： 此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农用防水油布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骗行为和消费者保护；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质量要求；协调一致。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165

通报日期： 2021-11-29

覆盖产品： 玻璃和玻璃器皿（HS 70）；包装材料和附件（ICS 55.040）

通报标题： DEAS 987-2:2021，玻璃容器—规范—第 2 部分：玻璃罐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包装用玻璃罐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不包括制药工业和实验室使用的玻璃容器。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骗行为和消费者保护；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质量要求；协调一致。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167

通报日期： 2021-11-29

覆盖产品： 用于货物运输或包装的塑料制品；塑料制塞、盖、帽和其他封盖（HS 3923）；包装材料和附件（ICS 55.040）

通报标题： DEAS 1074:2021 顶部封闭装置—规范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玻璃瓶用中间冠形瓶盖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骗行为和消费者保护；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质量要求；协调一致。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166

通报日期： 2021-11-29

覆盖产品： 成卷或不成卷的塑料自粘板材、片材、薄膜、箔、胶带、带材和其他扁平形状材料（不包括品目 3918 中的地板、墙壁和天花板覆盖物（HS 3919）；包装材料和附件（ICS 55.040）

通报标题： DEAS 984-2:2021，包装辅助材料—规范—第 2 部分：双面压敏胶带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包装用双面压敏胶带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骗行为和消费者保护；质量要求；协调一致。

通报成员： 埃及

通报号： G/TBT/N/EGY/313

通报日期: 2021-12-01

覆盖产品: 肉类、家禽及其制品、牛奶和乳制品。

通报标题: 农业和土地复垦部 (MoALR) 的兽医服务总局 (GOVS) 对肉类、家禽及其产品、牛奶和奶制品进口的要求。

内容概述: 农业和土地复垦部 (MoALR) 的兽医服务总局 (GOVS) 要求, 肉类、家禽及其产品、牛奶和奶制品的进口应附有由兽医服务总局 (GOVS) 确定的出口国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清真证书。

目的和理由: 向消费者明确提供关于伊斯兰教法的产品状态确保食物中不含任何不符合伊斯兰教法的物质其他。

通报成员: 布隆迪, 肯尼亚, 卢旺达, 坦桑尼亚,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BDI/190G/TBT/N/KEN/1171G/TBT/N/RWA/581G/TBT/N/TZA/678G/TBT/N/UGA/1512

通报日期: 2021-12-03

覆盖产品: 合成沐浴泡沫、沐浴凝胶、沐浴乳、沐浴液、沐浴霜、润肤霜、沐浴露、沐浴香波; 供零售的用于清洗皮肤的液体或乳膏形式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和制品 (无论是否含有肥皂成分) (HS 340130); 化妆品; 化妆品 (ICS 71.100.70)

通报标题: DEAS 835-1:2021, 浴液制品—规范—第 1 部分: 基于合成洗涤剂的沐浴泡沫和沐浴凝胶, 第二版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合成沐浴泡沫和沐浴凝胶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本标准涵盖基于合成洗涤剂的沐浴泡沫

(也称为沐浴乳膏)、沐浴凝胶 (也称为沐浴露、沐浴霜、润肤霜、沐浴露和淋浴香波) 及其他相关产品。本标准不适用于浴盐、浴油、浴粉和皂基沐浴产品。本标准不适用于具备治疗功能的药品。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防止欺骗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环境保护; 质量要求; 协调一致; 减少贸易壁垒和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UGA/1519

通报日期: 2021-12-10

覆盖产品: 糕点; 面包、糕点、蛋糕、饼干及其他烘焙制品, 不论是否含可可; 圣餐圆饼、装药空囊、封缄、糯米纸及类似制品 (不包括酥饼、姜饼等、甜饼、华夫饼、未提及的圆饼、面包干、烤面包及类似制品) (HS 190 590); 谷物、豆类及其衍生产品 (ICS 67.060)

通报标题: DUS 1599:2021 糕点—规范, 第二版

内容概述: 该乌干达标准草案规定糕点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 标签; 欺诈行为防范和消费者保护;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质量要求; 减少贸易壁垒, 促进贸易便利化。

通报成员: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UGA/1522

通报日期: 2021-12-13

覆盖产品: 橡胶挤压器; 橡胶滚轴; 拖把和皮革抹布; 扫帚或刷子制作用预制结和簇; 橡胶或其他柔性材料制成的滚轴; 扫帚和

刷子(HS 960390);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ICS 83.140.99)

通报标题: DUS 2236:2020 橡胶挤压器(滚轴)-规范; 第一版

内容概述: 本乌干达标准草案规定了地板和窗户用手动挤压机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 标签; 欺诈行为防范和消费者保护;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1180

通报日期: 2021-12-15

覆盖产品: 木门及其框架和门槛(HS 44 1820); 门窗(ICS 91.060.50)

通报标题: DEAS 1067:2021 一般木门百叶窗-规范, 第一版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三个暴露等级和三个性能等级的木门百叶窗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本规范不包括防火门的要求。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 标签; 欺诈行为防范和消费者保护; 质量要求; 协调一致; 减少贸易壁垒, 促进贸易便利化。

通报成员: 毛里求斯

通报号: G/TBT/N/MUS/15

通报日期: 2021-12-15

覆盖产品: 儿童约束装置(H.S 编码:940 1.20.10)

通报标题: 2021 消费者保护(进口管控)(第 2 号修订)法规

内容概述: 儿童约束装置进口

目的和理由: 控制儿童约束装置符合国际标准, 并最大限度地保障儿童乘车安全。该产品将被归类为需要获得进口许可证的受限制货物; 质量要求。

通报成员: 布隆迪, 肯尼亚, 卢旺达, 坦桑尼亚,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BDI/202G/TBT/N/KEN/1193G/TBT/N/RWA/593G/TBT/N/TZA/690G/TBT/N/UGA/1533

通报日期: 2021-12-21

覆盖产品: 不同类型香料的混合物(HS 091091); 香料和调味品(ICS 67.220.10)

通报标题: DEAS 98:2021, 咖喱粉—规范, 第三版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食品调味料用咖喱粉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质量要求; 协调一致; 减少贸易壁垒, 促进贸易。

通报成员: 埃及

通报号: G/TBT/N/EGY/304

通报日期: 2021-11-09

覆盖产品: 咖啡和咖啡替代品(ICS 67.140.20)

通报标题: 第 219/2021 号部长令(1 页, 阿拉伯语)强制执行埃及标准 ES 8448 “速溶咖啡”

内容概述: 第 219/2021 号部长令准予生产商和进口商为期 6 个月的过渡期, 以遵守埃及标准 ES 8448 的要求。

本标准涉及以下咖啡产品的基本要求和

详细标准:速溶咖啡,不含咖啡因的速溶咖啡。
该标准不适用于浓缩液体咖啡提取物和咖啡
基产品(如卡布奇诺等)。

需注意,本标准取消并替代了 2014 年更
新的埃及标准 ES 第 517,1474-1/2005 号中对
速溶咖啡的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本标准符合:

ISO 3509/2005(于 2018 年确认)、ISO
10470/2004(于 2017 年确认)

目的和理由:人体健康和消费者保护、质
量要求;其他。

预警信息 | Early-warning information >>

美国豁免硫酸氢钙的残留限量

2021 年 11 月 9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1-24268 号条例，豁免硫酸氢钙（Magnesium Sulfate）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硫酸氢钙在公共饮食场所、乳制品加工设备、食品加工设备和器具的食品接触面上作为酸化剂/缓冲剂的惰性成分使用，浓度不超过 2000 ppm 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申请。

来源：食品伙伴网

越南 MIC 发布 3 项新的国家技术法规

2021 年 11 月消息，越南信息通信部（MIC）正式发布了 3 项新的国家技术法规，详情如下：

1) QCVN 65:2021/BTTTT：关于在 5GHz 频段运行的无线电接入设备的国家技术法规
-该法规将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届时将取代 QCVN 65:2013/BTTTT）；

-发射功率限值取决于产品是否具有“发射功率控制”（TPC）功能；

-该法规的制定参考了 EN 301 893 V2.1.1 (2017-05)。

2) QCVN 123:2021/BTTTT：关于短距离设备（SRD）的国家技术法规（适用于工作在 40 GHz 至 246 GHz 频段范围内的无线电设备）

-该法规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该法规的制定参考了 EN 305 550-1 V1.2.1 (2014-10)的测试方法和 EN 305 550-2 V1.2.1 (2014-10)的限值。

3) QCVN 124:2021/BTTTT：关于地面车辆在 76 GHz 至 77 GHz 频段内工作的雷达设备的国家技术法规

- 该法规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该法规的制定参考了 EN 303 396 V1.1.1 (2016-12)的测试方法和 EN 301 091-1 V2.1.1 (2017-01)的限值。

来源: 曼瑞检测

欧盟提议修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中 关于六氯苯(HCB)的限制项

2021 年 11 月, 欧盟委员会起草了授权法规, 将修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中有关六氯苯(Hexachlorobenzene, HCB)(CAS No. 118-74-1)的限制项。根据该授权法规草案, 将增加以下豁免:

此限制项中, 豁免作为微量污染物而存在于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的, 浓度等于或小于 10 mg/kg (0.001%) (按重量计) 的六氯苯(HCB)。

此项法规所涉及的产品范围: 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来源: Intertek

欧盟针对 CMR 物质修订化妆品法规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法规 (EU) 2021/1902, 以修订化妆品法规 (EC) 1223/2009 的附件 II、III 和 V, 以响应修订 CLP 法规的授权法规 (EU) 2020/1182 中 CMR 物质(致癌、致突变或致畸的物质)分类。本修订纳入了欧盟共同体对 CMR 物质的禁令。

该法规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其要求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还需强调的是, 本修订中将禁止使用香水过敏原丁苯基甲基丙醛 (CAS 号 80-54-6)。

2021 年 10 月 29 日颁布的委员会法规 (EU) 2021/1902, 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223/2009 号法规 (EC) 附件 II、III 和 V, 其涉及化妆品中某些被归类为 CMR 物质的使用。

来源: 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发布 关于甲基水杨酸盐的最终意见

2021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发布了关于甲基水杨酸盐（甲基 2-羟基苯甲酸酯）的最终意见。

SCCS 认为甲基水杨酸盐在化妆品中使用时是安全的，同时也表达了人们对使用甲基水杨酸盐的担忧，因为其对敏感皮肤和眼睛都有一定程度的刺激。

SCCS 还指出，用于化妆品制作的冬青油可能含有高达 99% 的甲基水杨酸酯。因此，在计算化妆品中甲基水杨酸盐的含量时，也应考虑冬青油中的成分。

来源：瑞欧科技

韩国修改焦亚硫酸钠等 16 种添加剂的使用标准

2021 年 11 月 19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1-94 号告示，修改了《食品添加剂法典》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为明确混合制剂类的区别，修改混合制剂类 4 种品类的定义。
2. 将脂肪酸甘油酯中 Diacetyltartaric and fatty acid esters of glycerol 等 3 个品类区分出来，并增设单独的成分规格；删除焦糖色素，根据生产方法区分、新设 4 个单独的成分规格。
3. 修改焦亚硫酸钠等 16 种添加剂的使用标准。
4. 修改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等 5 种添加剂成分规格的试验法。
5. 明确规定申请食品添加剂时需要提交的材料种类。

来源：食品伙伴网

智利发布包装材料回收条例草案

2021 年 10 月 4 日，智利发布关于包装材料回收条例草案的 G/TBT/N/CHL/576 号通报。

包装被认为是指 1. 用于容纳、保护、处理、方便消费、储存、保存、运输或改善商品展示

的产品；2.集成在第1点所列产品中或附着在这些产品上的辅助部件，当这些部件也执行所列的某些功能时；以及3.3.集成在第1点所列产品中或附属于这些产品的辅助部件，当这些部件执行告知消费者的功能时。为了使符合第1、2和3点所述特征的产品不被视为第12/2020号最高法令规定的包装，它必须在本决议的a.2)节中明确归类为“非包装”，否则将被视为包装。

根据环境部2020年第12号最高法令的规定，该决议草案确定了构成包装的产品，并规定了它们各自的类别，确定了与包装和包裹有关的收集和回收目标及其他义务。

该决议将确定哪些产品要满足家用包装的目标和其他义务，哪些产品要满足非家用包装的目标和其他义务。决议的第一部分规定了确定产品是否被视为包装的标准，并包括一个例子清单。第二部分列出了确定包装属于家用范畴还是非家用范畴的标准，并包括对这些标准的分析。在无法根据这些标准确定包装是家用还是非家用的情况下，已经拟定了一份将被视为家用或非家用的包装项目清单。

通报评议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继续延长乙丁氟灵等9种活性物质的批准期限



2021年11月25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1-558号公告，拟修改《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要求境外工厂整改时，规定应将违反事项以文件形式通报，其他必要细节由MFDS部长制定并公布。

2、当韩国国内外进出口食品等检测出有害物质时，可以责令营业者在期限（20日）内到监察机关接受检查。

3、为预防及防止境外直购的食品等给国民健康造成危害，将在MFDS网页中公开相关产品的产品名称、生产国家及生产公司等信息。

4、制定反复多次发生违法行为时，违法次数相应的行政处罚适用规定等。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截至2022年1月5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美国环保署将无限期延长针对 COVID-19 的 新兴病毒病原体指南

美国环保署 (US EPA) 认识到 COVID-19 引起的公共卫生问题仍在持续, 因此将无限期延长 COVID-19 激活新出现的病毒病原体(EVP)抗菌杀虫剂指南。

EPA 的 EVP 抗菌杀虫剂指南是联邦政府预防大流行病毒工作的一部分, 允许制造商向美国环保局提供数据, 即使在爆发之前, 也可证明他们的产品对顽固病毒有效。

为应对导致 COVID-19 的 SARS-CoV-2 病毒在美国出现, 美国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首次启动了 EVP 抗菌农药指南。在 12 个多月的时间里, 该机构允许加快审查和批准用于抗击 SARS-CoV-2 的表面消毒产品, 包括加快审查试图在产品标签中添加 EVP 声明的产品。

到目前为止, 美国环保署已在其冠状病毒消毒剂清单上增加了约 400 种含有新出现病毒病原体的产品(清单 N)。

来源: 瑞欧科技

日本公开征集关于亚铁氰化钾等的健康 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 日本内阁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事务局评价第二课发布消息称:

一、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 840 回食品安全委员会, 会上对亚铁氰化钾进行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食品安全委员会认为其作为添加剂, 在按规定要求、适当使用的情况下, 不存在安全性问题。

现就以上内容公开征集社会各界人士意见。

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 840 回食品安全委员会, 会上对尼卡巴嗪进行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食品安全委员会认为其作为兽药及饲料添加物使用时, 毒性学 ADI 为 0.2 mg/kg 体重/日。

现就以上内容公开征集社会各界人士意见。

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三、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 840 回食品安全委员会, 会上对抗除草剂麦草畏碘

MON94100 系统进行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委员会认为其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

现就以上内容公开征集社会各界人士意见。

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沙特储水式电热水器/房间取暖器/电线 延长组件 SASO 标准更新



2021 年 11 月 9 日，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 (SASO) 向所有合格评定机构发出正式通告，要求实施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在沙特政府公报 (Umm Al-Qura Gazzite) 第 4896 号文件中提及的部分电器国家强制性标准修订案。

此次通告涉及储水式电热水器，房间取暖器，电线延长组件三类电器产品。

相关产品的新旧标准及实施日期可参考下表：

Sl. No	电器产品	现行标准	最新标准	强制实施日
1.	储水式电热水器 Electric Storage Water Heaters	SASO GSO 1858:2012 SASO GSO 1859:2012 SASO UL 174:2008 SASO UL 1453:2008	SASO IEC 60335-2-21:2021	2022/02/21
2.	房间取暖器 Electric Room Heaters	SASO GSO IEC 60335-2-30:2020	SASO IEC 60335-2-30:2021	2022/02/21
3.	电线延长组件 Electric Cord Extension Sets	SASO 2815:2010	SASO 2815:2021	2022/02/21

新规影响

上述三类电器产品的新标准将于标准修订案发布后的 6 个月起即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强制实施，届时将正式取代旧标准。

SASO 通知中要求所有合格评定机构承诺自强制实施日起对这三类电器标准范围内的产品须参照最新标准进行评定，应充分考虑新标准中提到的国家偏差，确保产品的全面符合性。

来源：Intertek

韩国拟制定《食品容器使用再生原料的相关标准》

.....

2021 年 12 月 2 日，韩国环境部发布了第 2021-793 号公告，拟制定《食品容器使用再生原料的相关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 1.规定再利用工序投入原料标准及分拣商遵守事项。
- 2.规定再生原料质量标准及回收利用商遵守事项。
- 3.规定食品用再生原料生产确认流程等。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越南发布特定产品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最大限值

.....

2021 年 11 月 12 日，越南自然资源与环境部（MONRE）发布物品、产品、货物和设备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最大限值的国家技术法规（NTR 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NTR 草案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主要针对在越南进口、生产、贸易和使用含有 POPs 的物品、产品、货物和设备的企业。

NTR 草案是环境保护法（72/2020/QH14）的实施细则之一，符合联合国关于 POPs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2021 年 7 月 9 日，越南工贸部（MOIT）化学品总局发布对第 113/2017/ND-CP 号法令进行了部分修订。草案提议增加 POPs 公约中禁用和限用化学品条目，并且豁免混合物中浓度低于 0.1%的物质等。

来源：瑞欧科技

肯尼亚发布关于修订医用棉签的技术法规草案

.....

2021 年 11 月 17 日，肯尼亚标准局发布公告，内容涉及修订医用棉签的技术法规草案。

肯尼亚标准局对医用棉签的取样、测试方法等内容做了严格规定，范围包括所有医用棉签，植绒采样拭子除外。技术法规草案的制定旨在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贸易壁垒，保护人类生命安全，防止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发生。

通报评议截止日期为通报发布之后 60 天。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中央空调和热泵测试程序的技术法规草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公告，内容涉及修订中央空调和热泵测试程序的技术法规草案。

早在 2017 年 1 月 5 日，美国能源部就发布了关于修订中央空调和热泵测试程序的公告。此次 DOE 对其印刷错误和不正确的引用等内容做了更正。技术法规草案的制定旨在提高产品质量，保护人类生命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技术法规草案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来源：tbtguide

东盟修订 ACD 附件中的化妆品原料要求

近期，东盟举行了第 33 届东盟化妆品委员会会议（ACC），并于会议上通过了《东盟化妆品指令》（ACD）附件中化妆品原料相关内容的修订。

更新内容包括添加三种禁用原料和两种限用原料，以及修订对着色剂炭黑和部分准用原料的要求。

来源：瑞欧科技

南方共同市场更新塑料食品包装法规

南美洲国家贸易联盟，南方共同市场已通过三项决议，更新食品接触材料中所使用物质的法规，该法规将于 2022 年 4 月生效。据化学观察网的信息可知，更新内容包括禁止在婴儿奶瓶和其他为儿童设计的食品接触物品中使用双酚 A（BPA，CAS 80-05-7）。此外，在其他食品接触物品（FCA）中，双酚 A 的迁移限量也将降低至 0.05 毫克/千克。

此次更新涉及九种金属在塑料类食品接触物品中的允许迁移限量：铝和钡为 1 毫克/千克，铜和锌为 5 毫克/千克，钴为 0.05 毫克/千克，以及非挥发性物质的允许迁移限量。可用于塑料类食品接触材料的物质清单中加入了 19 种化学物质，可用于由木材和纸浆等材料制成的植物性物品的清单中加入了 3 种物质。

南方共同市场的四个正式成员国为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各成员国必须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之前修改其国家法律，以符合南方共同市场的新规定。

来源：技术性贸易措施资讯网

纺织品出口专题

Special Topics on textiles >>

“一带一路”战略下独联体七国技术性贸易措施 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影响

李双燕¹ 张淑霞² 禹建鹰² 殷世建² 李轲² 连素梅³ 郭会清^{2*}

(1.中原工学院; 2.郑州海关; 3.石家庄海关)

摘要: 独联体七国是“一带一路”战略的北线,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本文介绍了独联体七国与我国纺织品服装贸易现状,重点研究了我国向独联体七国出口针织服装、非针织服装以及鞋类的贸易变化趋势。结果发现,2013年以来影响我国向独联体七国出口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性贸易措施。本文分析了独联体七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并总结了我国企业规避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方法。

关键词: 独联体七国, 纺织品服装, 技术性贸易措施

DOI 编码: 10.3969/j.issn.1002-5944.2020.04.039

1 引言

建设“一带一路”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的深刻变化,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其目标是中国与丝路沿途国家分享优质产能,共商项目投资、共建基础设施、共享合作成果。

自2013年提出“一带一路”战略以来,中国与多个沿线国家开展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2017年5月中国又举办了“一带一路”高峰论坛,论坛进一步诠释了“一带一路”的理念,即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此外,随着中美贸易战的愈演愈烈,美国在单边主义的道路越走越远,我国大力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也刻不容缓。

独联体七国包括俄罗斯、乌克兰(乌克兰2018年退出独联体,鉴于我们研究的内容在2018年之前,所以仍把其作为独联体的一员来分析)、白俄罗斯、格鲁吉亚(2009年退出独联体)、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属于“一带一路”的北线。地理位置非常关键,尤其是摩尔多瓦、格鲁吉亚位于亚洲通向欧洲陆路通道上的“十字路口”,横向上连接俄罗斯与中东欧国家,纵向上连接亚洲和西欧、北欧国家,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必经之国。由于战略、地缘、经济和历史等多重原因,中国与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技术交流和合作最多,对双方经济的

促进作用也最大。^[1]

在纺织品服装方面，中国与独联体七国的经贸关系非常密切，和独联体七国相比，中国在纺织品服装方面有相对优势，因此以中国出口，独联体七国进口为主。以2018年为例，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中，毛皮占总出口的77%，鞋子占4%，服装占5%。从俄罗斯的进口来看，其主要的纺织品服装的来源地是中国、孟加拉国、意大利、土耳其等，其中中国制造的服装已占有俄罗斯市场近五成的份额，拥有牢固的市场基础。中国对乌克兰的出口以电器设备、机械、汽车类产品及零件占比较大，约为45%；其次是钢铁类产品，约占12%；纺织品服装类产品占比为6.3%，其中以鞋子为主^[2]。2018年中国出口至白俄罗斯前十类产品分别为电机设备及其零件、机械设备及其零件、车辆及其零件、有机化学品、鞋及其配件、针织服装及其附件、人造纤维、光学零件、塑料及其制品、肉鱼及甲壳类等。鞋类及针织类服装分别占中国对白俄罗斯总出口的3.84%和3.53%。格鲁吉亚地处“一带一路”重要节点，也是该地区第一个与我国签订自贸协定的国家，2018年，中国出口至格鲁吉亚的产品中，纺织品服装类占比为8%。中国出口至阿塞拜疆的前三类产品分别是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以及针织服装，其中针织服装及服装配件的出口占了我国出口至阿塞拜疆的4.41%。中国从2009年起成为亚美尼亚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主要向亚美尼亚出口服装、鞋类和汽车，而亚美尼亚向中国出口矿砂、矿渣等初级产品。摩尔多瓦与中国的合作主要是文化教育方面，如设立孔子学院、互派留学生、艺术交流等方面，经贸方面主要是我国进口摩尔多瓦的葡萄酒。

2 中国出口独联体七国纺织品服装贸易概况

通过查阅联合国货物贸易统计数据库（Uncomtrade），得知中国向独联体七国出口的主要纺织服装产品：61章——针织和钩织服装，62章——非针织服装和64章——鞋类。为了纵向分析比较中国向独联体七国出口纺织品服装的发展变化趋势，本文采用2000–2017年共计18年的数据来证明。图1为2000–2017年中国向独联体七国出口针织服装（61章）、非针织服装（62章）、鞋类（64章）分别占中国当年该产品总出口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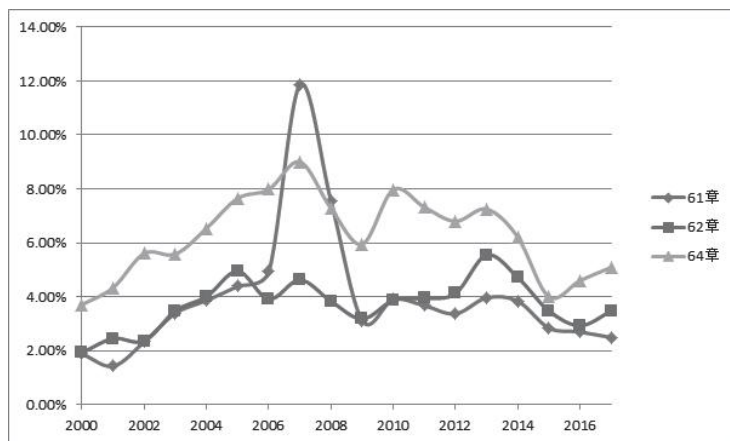


图1 2000–2017年中国出口至独联体七国的各类纺织服装产品比重

数据来源：Uncomtrade 数据库计算整理

由图 1 可见, 2000–2007 年, 中国向独联体七国出口的服装及鞋类都表现出较好的增长势头, 尤其是针织服装 (61 章) 表现突出, 在 2007 年, 出口金额为 2006 年的 3 倍多, 增长迅速。2008 和 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 三类产品的出口比重都呈现出不同比例的下降, 降幅最大的也是针织服装。2010 年以后又表现出一定的回升, 但这种回升势头在 2013 年后又开始下滑。2016–2017 年, 非针织服装 (62 章) 和鞋类 (64 章) 比重又有所提高, 但针织服装 (61 章) 依然在低位徘徊。

3 独联体七国的纺织品服装技术性贸易措施及其影响

技术性贸易措施是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协议、标准和认证体系 (合格评定程序) 等形式出现, 涉及的内容广泛, 涵盖诸多技术性指标体系, 运用于国际贸易当中, 是目前中国企业在出口中遇到的主要贸易障碍。据中国 WTO/TBT-SPS 通报咨询中心的调查结果显示, 2017 年中国有 30.1% 的出口企业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不同程度的影响, 全年出口贸易直接损失额为 2481.2 亿美元, 占同期出口额的 1.6%。对我国影响最大的前三名分别是美国、欧盟和东盟。独联体七国中的俄罗斯和乌克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的直接损失额分别为 53.6 亿元和 6.91 亿元。^[3]

3.1 独联体七国的技术标准及认证体系

在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 独联体国家执行不同的技术标准。其中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组成的海关联盟从 2013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的是海关联盟 CU-TR 认证。2015 年在俄白哈三国海关联盟的基础上, 又成立欧亚经济联盟, 成员国包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 依然执行的是 CU-TR 认证。

2018 年 4 月, 乌克兰正式退出独联体, 意味着乌克兰从地理上的欧洲国家迈向政治上、外交上和经济上的欧洲国家。近几年来, 乌克兰出台了很多技术性贸易措施, 在技术标准上向欧盟看齐。

格鲁吉亚、阿塞拜疆、摩尔多瓦三国技术性标准较低, 从中国的 WTO/TBT 网站上看, 没有涉及这几个国家在技术性贸易措施上的升级或变化。因此研究“一带一路”沿线独联体国家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主要是研究欧亚经济联盟和乌克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目前独联体七国涉及到纺织品服装的主要技术性贸易措施有以下四个:

欧亚经济联盟 CU TR 007/2011《关于儿童和青少年产品的安全性》, 包括童装 (服装、纺织面料、毛坯和皮革制品、针织品、成件的纺织成品) 和童鞋 (鞋和革制服饰用品)。

欧亚经济联盟 CU TR 017/2011《对轻工产品的安全性》, 该法规包含纺织材料、服装缝纫和针织产品、机织地毯、皮革制品、毡呢和无纺织物、鞋类、毛皮和皮革制品等。

乌克兰则主要关注标签, 2012.04.04 乌克兰经济发展及贸易部通过了法令草案“批准向消费者销售的鞋类主要部件生产材料标签的技术法规”, 涵盖了 HS 编码为 6401、

6402、6403 和 6404 的产品。

2009 年乌克兰出台 G/TBT/N/UKR/20, 乌克兰工业部通过了《关于纺织纤维名称和纺织产品标志的技术法规》, 在技术法规上对纺织纤维名称和纺织产品标志规定了主要要求, 使乌克兰法律符合欧盟关于纺织纤维名称和纺织产品标志的法律。

3.2 独联体七国有关纺织品服装的 TBT 通报

通过查询中国 WTO/TBT-SPS 通报咨询网, 了解到 2009 年以来, 独联体七国中只有俄罗斯和乌克兰有针对纺织品服装的通报, 如表 1 所示。

表1 独联体七国对纺织品服装的TBT通报

通报时间	通报成员	通报标题	内容简述
2009.02.23	乌克兰	乌克兰内阁2009年1月14日决议 No.13批准的“关于纺织纤维名称和纺织产品标志的技术法规”	本技术法规对纺织纤维名称和纺织产品标志规定了主要要求
2012.04.04	乌克兰	2011年6月9日乌克兰内阁决议 No.632 “关于批准上市出售的鞋类主要生产部件所用材料标签的技术法规”	法案规定了上市出售的鞋的主要生产部件所用材料标签要求
2013.2.28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工业部:轻工产品关税联盟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本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生产商作为原材料在生产最终轻工产品时使用轻工产品合格评定程序
2014.01.08	俄罗斯	欧亚经济委员会:“儿童和青少年用品安全”的关税联盟技术法规(CU TR007/2011)修正草案	阐明本技术法规的范围,并且使本技术法规的某些规定与其附件相一致
2014.01.08	俄罗斯	欧亚经济委员会:“关于轻工产品安全”的关税联盟技术法规(CU TR 017/2011)修正草案	阐明本技术法规的某些规定,并且做出某些技术更正
2018.10.15	乌克兰	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通报法令草案“批准向消费者销售的鞋类主要部件生产材料标签的技术法规”	法规规定了上市向消费者销售的鞋类主要部件生产材料标签要求
2019.01.10	俄罗斯	海关联盟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用品安全”的技术法规(CU TR 007/2011)修正草案	澄清与运动系列产品箱规的技术法规范围,增加半双鞋的质量

由表 1 可见, 以俄罗斯为主的欧亚经济联盟主要是针对儿童青少年产品和轻工产品的技术标准做了修订, 而乌克兰则针对的是纺织品和鞋类的标签。从时间上来看, 2012、2013、2014 这三年的通报较多, 一般来讲, 生效日期一般在通报之后半年至一年时间, 因此对企业的影响会在通报之后的下一年显现。这与图 1 的波动相符。

3.3 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的影响

由第二部分的分析可见,2000-2017年期间,中国向独联体七国的出口都表现出较大的波动,这些起伏有些来源于金融危机,比如2008和2009年都表现为剧烈下降。有些来源于各自国内的动荡,比如乌克兰危机、摩尔多瓦内部政局不稳、亚美尼亚政治危机等,2012年俄罗斯加入WTO也对中俄贸易造成一定的影响。但2013以来的下降则主要归因于技术性贸易措施。

首先,海关联盟认证的技术规范指令自2013年2月15日起正式实施,逐步取代各成员国各自原有的认证体系,如俄罗斯的GOST-R认证、GOST-TR认证,哈萨克斯坦的GOST-K认证以及白俄罗斯的GOST-B认证,并进行统一的证书备案管理。2011年9月2日前取得的认证证书(GOST-R、GOST-TR、GOST-K、GOST-B),可继续使用到证书有效期结束;2011年9月2日-2013年2月15日期间取得的认证证书(GOST-R、GOST-TR、GOST-K、GOST-B),证书有效期强制截止到2015年3月15日。可见,2013年是一个关键节点,中国出口企业会有一个调整期,只有获得了海关联盟的认证,才能继续向俄白哈三国出口。从以上三类产品的出口趋势来看,在2013年都是一个关键性节点,在2013年以后,由于很多企业没有及时获得新的认证,而原有的认证已经过期,导致在接下来的几年中出现出口下降的趋势。

其次,在2012-2014年频繁出现TBT通报,新的法规一般在通报之后的一年内会生效,因此也导致2013-2015年的贸易出现较大波动。

4 规避独联体七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方法

4.1 及时获得认证

从以上分析可见,我国纺织服装产品要想进入独联体七国,必须获得对方的认证。从技术层面来看,独联体国家的技术标准并不高,只是与中国的侧重点不同而已。比如欧亚经济联盟的产品分类较细,安全项目的设置不同,乌克兰对产品标签的要求较高等^[4]。中国企业只要及时获得海关联盟的CU-TR认证和乌克兰的UKrSEPRO认证,进入独联体七国市场并不困难。

4.2 关注TBT-SPS通报

中国企业要时刻关注WTO/TBT-SPS通报咨询网,该网站是各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风向标,可以及时了解各国市场准入的技术法规及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国际产品风险预警,可以及时地规避风险,调整贸易方向及产品结构。

4.3 提高技术水平,注重产品质量

近年来,俄罗斯逐渐提高产品标准,更加注重国民健康和环保要求,而乌克兰仿效欧盟的趋势明显,关注点逐渐靠近欧盟的标准。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企业应当主动了解行业国际发展动态,全面掌握产品出口独联体七国的技术要求,积极提高自身技术水准。另外注重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以产品创新突破技术性贸易壁垒。

4.4 注重品牌建设,占领高端市场。

俄罗斯幅员辽阔、但轻工业并不发达,由于严苛的市场贸易壁垒,该国服装市场开发程度严重不足。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大部分企业采取“贴牌代加工”的方式进驻,虽然中国制造实际上已经占领了俄罗斯相当大的服装市场份额,但民众并不认可“中国制造”。中国企业只有打品牌战略,做全球供应链管理,才能有效避开技术性贸易壁垒,占领高端市场。

5 结语

欧亚经济联盟的成立,出现了新的标准和认证系统,要适应这些标准和获得认证,企业要付出时间和金钱。从技术层面来看,独联体国家的技术标准并不高,只是与中国的侧重点不同。中国企业只要关注其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风向标,及时了解 TBT-SPS 通报,提高独联体七国的市场占有率并不困难。

中国与贸易伙伴签订的贸易协定对促进两国的贸易非常有利。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正式生效,以及《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的达成,我国纺织服装业在独联体七国的贸易量会进一步增长。

从国际层面上来看,乌克兰危机引发的俄罗斯与西方国家的贸易冲突对我国建设与俄罗斯及乌克兰的经贸关系起到了促进作用,再加上当下的中美贸易战,都促使中国企业转变思路。鉴于我国与独联体七国有很强的互补性,在“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动下,企业更应注重发展与独联体七国的经贸合作。

参考文献

- [1] 姜少敏.以科技合作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J].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17.10.
- [2] 黄佳琪.中国与乌克兰双边贸易情况及未来贸易前景^[J].异域撷英. 2014.10: 76-78.
- [3] SPS通报咨询部.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初见成效出口企业损失明显下降-2017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出口企业影响调查情况通报.www.tbt-sps.gov.cn. 2019.03.28.
- [4] 路欣.俄罗斯儿童服装的市场准入要求[J].第 13 届中国标准化论坛论文集:1232-1238.

欧盟绿色壁垒对中国纺织品出口贸易的影响与对策

彭安琪

湖南农业大学

摘要: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贸易自由化是一种无法阻挡的大趋势。世界各国之间经济往

来愈来愈频繁,然而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各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加。绿色壁垒(GBs)指在贸易中以保护环境为理由,对进入本国的外国产品制定的一系列严格的合格检验标准。中国作为世界进出口大国的前提下,浅谈欧盟为了保护其本土经济而出台的一系列绿色壁垒政策,主要通过中国纺织品出口的例子来研究欧盟绿色壁垒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并给予一定的建议。

关键词: 绿色壁垒; 欧盟; 限制进口; 纺织业

在经济全球化贸易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为了保护本国产业发展,各国出台一系列贸易限制性措施限制外国产品流入本国市场。其中绿色壁垒(GBs)作为非关税壁垒中技术性壁垒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保护方式的隐蔽性和具有名义上的合理性的原因,再加上WTO在环保法规方面的欠缺,是近年来欧美各国热衷于用绿色壁垒来限制外国出口的原因。作为是贸易保护主义的新手段,绿色壁垒实际上指的是以保护环境为理由,通过制定一系列严苛的难以达到的产品检验合格标准,从而达到抑制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而保护本国经济的目的。

欧盟2001年根据GPSD《通用产品安全指令》实施了RAPEX系统,自2008经济危机后出台环境足迹产品指导目录(Product Environment Footprint),在2013年4月9号发布了《产品和组织环境绩效信息》建议案,同时发布了评估绿色产业和绿色企业的方法指南,即产品环境足迹评价方法(PEF)和组织环境足迹评价方法(OEF),欧盟的绿色贸易壁垒上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一、中国纺织品出口贸易现状

纺织工业是中国传统工业,是中国净创汇的主要行业,近二十年来中国纺织品出口占全球纺织品出口比例逐渐上升,目前占比已达到全球的四分之一。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纺织业稳步增长,据资料显示2017年中国纺织业出口额达到2686亿美元。中国纺织出口贸易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间,例如欧盟、美国、日本、韩国是中国纺织品出口主要国家,占中国出口总额70%左右。

2013年中国纺织品出口额已经达到了一千亿美元以上,中国2011-2016国际市场占有率也基本稳定在三分之一左右,除此之外中国2011-2016年间CAI指数都在0.80以上,非常接近于1,因此毫无疑问,中国纺织品行业具有极大的竞争优势。现实中,中国纺织品行业这种极大的竞争力会使得中国在他国纺织业市场中占用较大的比例份额,引起他国的警惕,相对为了保护本土市场产业发展,各国必定会采取一些手段抑制中国纺织产品流入本国市场。

自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WTO世贸组织规定成员国之间按照规定降低关税,取消传统非关税壁垒。由此我们不难发现,目前为止欧盟绿色壁垒就是中国出口欧盟产品面临的最大阻碍。

二、绿色壁垒对中国纺织品出口造成的影响

中国纺织业的主要优势在于拥有一批素质相对较高的廉价劳动力竞争力,以及相对宽松的国内政策。中国纺织业行业百分之六十属于民营企业,灵活性高。同样相对应中国纺织业的劣势在于过于依赖廉价劳动力,目前为止绝大部分属于来料加工,缺乏自主创造力。产业结构不均衡,纺织产业科技投入落实不到位。绿色产业发展薄弱,也是为什么欧盟绿色壁垒能对我国纺织品贸易产生一定作用的重要原因。在长期的中欧纺织贸易中,绿色贸易壁垒的威胁是不容忽视的。

据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是欧盟最大的进口贸易伙伴,欧盟自我国进口产品数量占其进口总量的20%。同时中国也是欧盟第二大出口市场。在2018年欧盟也成为了我国的最大贸易国,贸易总额达到4.62万亿美元。毫无疑问我国纺织行业在欧盟市场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让欧盟差生了危机感。早在2000年开始,欧盟就开始采用这种新型的贸易保护方法——绿色壁垒,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欧盟取消了对中国纺织业的贸易配额制度,现在制约中欧纺织服装贸易的最大的障碍毫无疑问就是欧盟设立的绿色壁垒。据商务部科技司统计,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因绿色贸易壁垒造成的损失,自从2000年开始每年损失都在10亿美元左右。经济危机爆发期间,损失同比增幅54.55%。

据有关资料估算,近年来我国因欧盟设置的各种绿色检测不达标所损失的金额超过当年我国出口欧盟纺织服装业总额的18%。欧盟平均不到2个月就会更新一版“绿色贸易壁垒”的法规,限定范围涉及各个范围,迄今为止已禁用和限用纺织染料与纺织助剂25类2000多个品种,除此之外内容评定涉及环保法规,环境标准和合格评定多个方面。内容繁多复杂,要求严格苛刻。对中国出口欧盟产品造成了极大阻碍。同时关于绿色壁垒对中国纺织业出口所面临的问题除了上述的中国损失逐年增加外。首先中国纺织业生产保护环境的角度上,确实存在个别方面标准不同,加上中国目前纺织品行业绝大多数依托的是廉价劳动力,技术设备比较落后,同时在欧盟更新及快绿色壁垒规定下,要想达标是一件昂贵而又有挑战的事情。

近年来欧盟绿色壁垒的表现方式主要体现在

(一) Oeko-Tex Standard 100

是由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在世界范围内最权威,影响最广的生态纺织品标签,首次引用了生态纺织品的概念,目前已成为欧盟纺织品市场最普遍额标签。

(二) 欧盟 REACH 法规

全称为《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2006年由欧洲议会主席和欧盟理事会主席共同签发,2007年6月1日正式生效,并在2008年正式开始实施,且至今仍在持续修订。该制度是目前为止对于化学有关管理要求最严格的制度,对中国纺织业影响十分不利。主要体现在影响范围十分广阔,所涉及产品高达100多万种。为了检测新物质的含量而导致企业出口成本大大提高。

(三) 欧盟 RAPEX 系统

RAPEX 系统（欧共体快速信息系统，Community Rapid Information System）是由欧盟委员会健康与消费者保护处负责管理的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旨在防止并限制向消费者供应这些产品。2015 年 RAPEX 报告通报总数 2123 件，其中中国产品占比 62%，同比上年下降 2%，2016 年 RAPEX 报告通报总数 1885 件，中国占比 52%，相比较与上年降低约 10%。其中，纺织业产品在中國大陸地区被报告的产品中占比 13%，2017 年我国大陆地区共被欧盟 RAPEX 通报 1083 起，占总数 53.59%，纺织产业 92 起，占比 9%。2018 年 RAPEX 通报中来自中国的纺织业产品通报数高达 221 起。根据数据我们很容易看出，中国作为欧盟主要的进口国家，近几年的欧盟 RAPEX 通报上有半数来自于中国，足可以看出中国纺织业出口在欧盟所面临的阻力。

我们以 2012–2017 年间，中国纺织品在欧盟所占市场份额进行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欧盟绿色壁垒法规下，我国纺织业在欧盟市场所占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自 2012 年开始中国纺织品服装在欧盟市场所占份额的变化。从 2011 年的 41.1% 到 2017 年的 36.36%，以每年平均 0.68% 的速度逐年下降。据数据统计，中国每年有将近 74 亿美元的纺织业产品由于绿色壁垒被阻断。而如何停止这种下降趋势，如何完成我国纺织业改革创新转型成功，是我们需要关注的问题。

三、建议对策

从欧盟的绿色壁垒给我们带来的损失上，我们有反思和思考。以下关于如何应对欧盟绿色壁垒给予几点建议对策。

（一）吸取经验，重视环保

在欧盟设立的保护环境的政策下，中国产品屡屡受挫，我们也应该意识到保护环境以及绿色生产的重要性。首先在企业内，我们应该强调绿色环保可持续的生产理念，注重保护环境，降低污染，坚持绿色生产。同时加大对于科技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加速走向绿色制造。同时应该将以往依赖于价格低廉的优势产业收入转变为依赖产品质量。同时可以制定一些统一标准，提高中国制造的质量保护环境的同时，从产业内部进行了提升，加大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积极应对欧盟的绿色壁垒。

（二）重视绿色生产，加速纺织业生产结构调整

2016 年 10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纺织行业的十三五规划，其中《规划》指出，目前纺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是形成纺织行业绿色制造体系，以及清洁环保生产技术普遍应用，目标是到 2020 年时，实现纺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加下降 18%，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下降 23%，主要的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10%。绿色生产不仅可以维持加强我国与欧盟之间的纺织品进出口往来，而且有利于我国纺织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我们国家政策也应该鼓励纺织业产业的创新，从根本上解决中国制造业所存在的问题，可以更好的应对国家市场的要求。

（三）运用 WTO 规则，理智解决环境贸易争端

面对成员国对中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中国首先应进行积极调查,确定该行为是否违背了 WTO 规则。欧盟部分绿色壁垒对中国产品有针对性,面对这种不合理的贸易保护主义行为,我们要灵活应用 WTO 的规则,与欧盟进行磋商谈判,并将 WTO 解决争端的司法途径作为磋商谈判不成功的最终选择,用理智的方法切实维护好中国国家利益。

参考文献

- [1]赵萍.欧盟高筑绿色贸易壁垒[J].中国国家贸易促进委员会
- [2]薛志成.纺织品出口与绿色贸易壁垒[J].济南纺织化纤科技,2007
- [3]李丽.绿色贸易壁垒对中国外贸的影响和对策^[J].科学与管理,2006,(2)
- [4]孙乙侨,梅元清,俞娇.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研究——基于我国出口美国日本和欧盟的是实证分析^[J].对外经贸,2018
- [5]孙际文.2007 年纺织品贸易国际环境新特点及外面政策新变化[J].纺织导报,2007(3)
- [6]庄白莹.经济全球化视下野下的中国纺织业国际竞争力分析[J].商场现代化,2010(8)

国际纺织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现状及应对策略

董新昕¹ 兰丽丽² 周李琼¹ 柳映青³ 杨松¹

(1.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2.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3.中国检验检疫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摘要: 由于高水平的贸易限制措施加剧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了解我国纺织品产业所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对我国纺织品的产业现状和 2016–2020 年 WTO 发布的纺织品通报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研究表明:我们需要加快技术标准制定重心的转移;大力推动纺织标准服务的信息化进程;建议恢复关于纺织品标签标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加强对非洲等“一带一路”国家标准法规和国外产业用纺织品 TBT 通报的关注。

关键词: 纺织品, WTO 通报, 技术贸易措施, 现状分析

DOI 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1.09.009

1 引言

由于国际贸易摩擦持续不断，逆全球化思潮涌动，贸易保护主义盛行，政治、外交、资源等越来越多的非经济因素全面渗入到国际贸易中。据世贸组织发布的世界贸易发展概况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世贸组织各成员国新实施的进口贸易保护政策对约7470亿美元的商品和服务造成影响，同比上一年度增长27%，达到自2012年以来最高水平。2019年度，自2009年颁布并持续实施的进口限制措施对1.7万亿美元的进口商品及服务造成影响，占当年世界总进口额的7.5%，各国贸易限制措施累计覆盖率攀升。高水平的贸易限制措施加剧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亟需引起关注，特别是技术性贸易措施因其合理性、隐蔽性等特点，更是被世贸成员广泛用于贸易保护。

2 我国纺织品产业概况

加入WTO以后，我国纺织产业进入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阶段。加入WTO大大减轻了配额制度对我国纺织品出口贸易的影响，我国纺织品行业可以在一个相对公平自由的环境中参与国际竞争，我国特有的劳动力优势、原料与生产成本优势以及产业链优势等使我国纺织品在自由贸易中的优势不断显现，出口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参与国际竞争也使我国纺织品行业看到了自身的不足，纺织品贸易得到很大的发展空间，纺织品贸易在市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国际地位也相应提高。

根据联合国的贸易数据统计，2016–2020年，我国进出口纺织品（HS50–HS67）贸易额情况如图1所示。由图1可以看出，2016–2020年，我国的纺织品出口贸易额均在3000亿美元以上，而进口贸易额基本持平在300多亿美元，两者的曲线变化幅度都不大。2016–2018年，我国纺织品出口贸易规模持续扩大，纺织品出口贸易额稳步提升，2019年纺织品出口贸易额较2018年小幅下滑，降低36亿美元，但是仍高于2016–2017年统计水平。201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纺织产业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排头兵，把握国际纺织产业转移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历史性机遇，通过引进资本、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经验等，经历了全方位的开发，实现了由小到大、由大到强，由“引进来”到“走出去”的跨越式发展，并发生了深层次历史性的变化，纺织品出口贸易也得到了促进和增长。2019年，世界经济处于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的深度调整期，复苏缓慢，贸易增速下滑；全球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加剧、升级；国内经济面临调整、下行压力。在多重压力下，2019年中国的纺织品生产企业利润及投资缩减，纺织品出口贸易额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我国传统大宗商品的出口额在疫情冲击下全部下降，但是我国的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出口额大幅增长，成为拉动纺织品出口额增长的主动力，从而使得我国纺织品2020年出口额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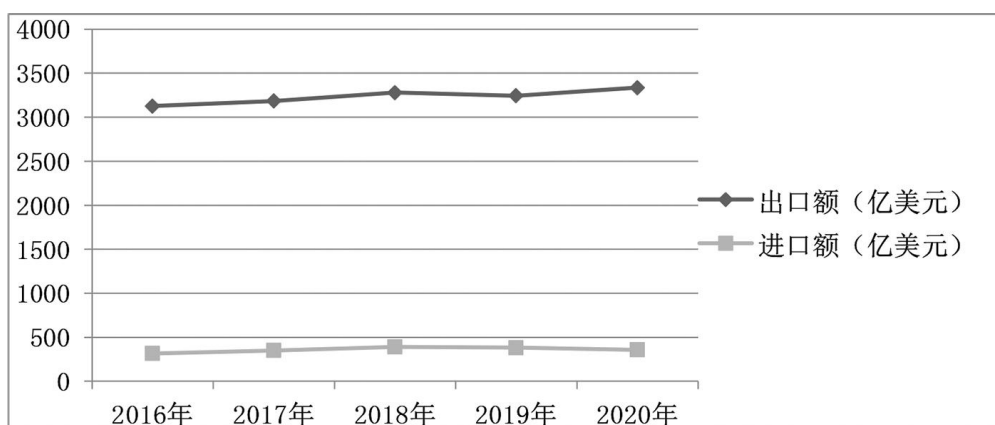


图1 2016-2020年中国纺织品进出口统计

3 国际纺织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现状

3.1 WTO 通报总体情况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 协定)的要求, WTO 成员在制修订法规标准时, 应向 WTO 通报。通过 WTO 官方网站和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采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WTO 成员发布的纺织品 TBT 通报。经统计, 在此期间, 共有 32 个 WTO 成员发布了 347 项纺织品 TBT 通报, 其中常规通报 224 项, 补遗通报 115 项, 勘误通报 8 项。

3.2 年度通报数量分析

对 2016-2020 年 WTO 成员每年发布的纺织品常规通报数进行分析。如图 2 所示, 2016 年发布的纺织品常规通报数量最少, 仅 8 个 WTO 成员进行了发布, 共 21 项通报。2019 年纺织品常规通报数量最多, 17 个 WTO 成员共发布 147 项通报, 远高于其他年份发布的通报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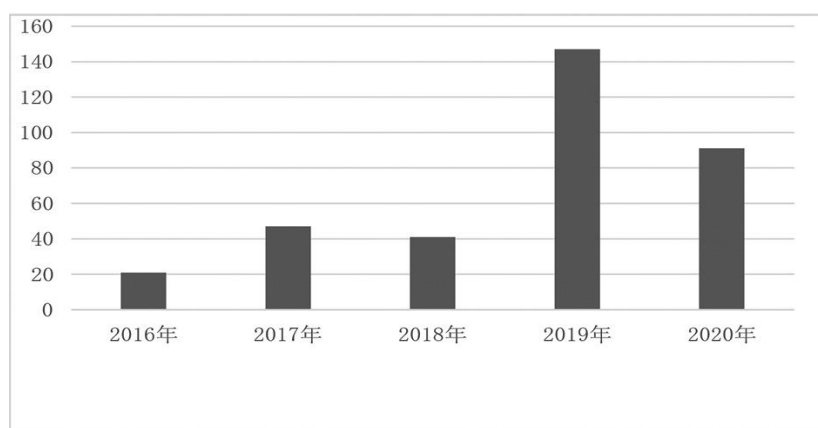


图2 纺织品常规通报数统计

纺织品 TBT 通报年度发布数量的多少, 直接反映了每年 WTO 成员在纺织品标准法规制修订方面的活跃程度。2019 年, 世界范围内纺织品贸易环境的复杂变化及各种经济摩擦的出现,

从侧面推动了 WTO 成员制修订纺织品标准法规的进程。

3.3 WTO 成员通报数量统计分析

如图 3 所示，2016–2020 年，在发布纺织品 TBT 通报的 WTO 成员中，乌干达、肯尼亚、坦桑尼亚、美国、卢旺达、布隆迪、以色列、中国、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和韩国的通报数量位列前十位。

从图 3 可以发现，近几年非洲国家在制修订纺织品标准法规方面最为积极活跃。这表明，部分非洲国家对于纺织产业的发展趋势看好，拟大力推进纺织产业。但就整体发展水平而言，非洲的纺织产业比较落后。通过调整政策，制修订纺织品标准法规，可以规范和促进纺织产业发展，有利于其实现多元化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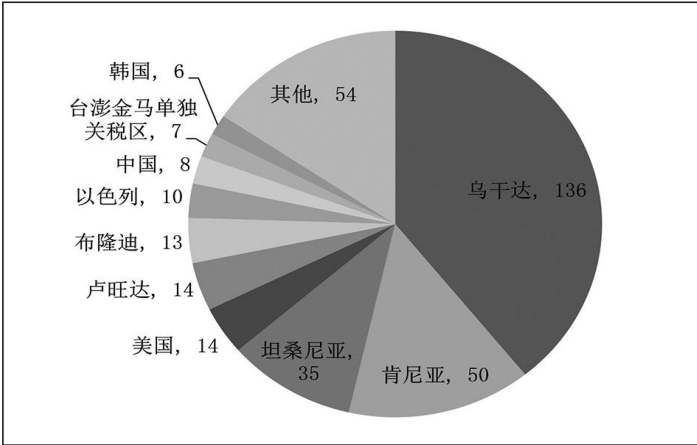


图3 WTO成员通报数量统计

在我国的主要出口贸易国家中，美国发布的纺织品 TBT 通报数量最多，其关注点主要包括纺织纤维制品鉴别、服装检测、皮革和仿皮制品管理等相关内容。

通过 WTO 成员发布的通报数量分析得知，全球的纺织品标准法规制定，呈现出第三世界国家积极参与的新趋势。这表明，在国际纺织品标准化领域，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及发达国家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重视纺织品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发展引导产业发展的模式，得到了认可和推广。

3.4 产品类别分析

对 2016–2020 年各 WTO 成员发布的纺织品 TBT 通报，按产品类别进行统计分析。如图 4 所示，关于纺织和皮革技术（ICS59）的 TBT 通报数占比为 58%，远高于服装工业（ICS61）的 TBT 通报数占比 33%。而在相关产品中，又以纺织产品（ICS59.080）、鞋袜（ICS61.060）和皮革技术类（ICS59.140）产品通报为主。因此，建议我国出口商密切关注这 3 类产品的国外法规标准的动态变化趋势，以保证产品符合其规定要求，避免造成贸易损失。除此之外，在 2020 年，WTO 成员共发布了 27 份涉及环保、保健与安全类（ICS13）产品的 TBT 通报，主要涉及口罩、防护服和婴儿背带。一方面，该统计反映出多国为了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从标准法规层面加以保障；另一方面，反映出多国对婴儿安全问题的重视。另有少数通报是关于货物的包装和调运（ICS55）产品，主要涉及储存用编织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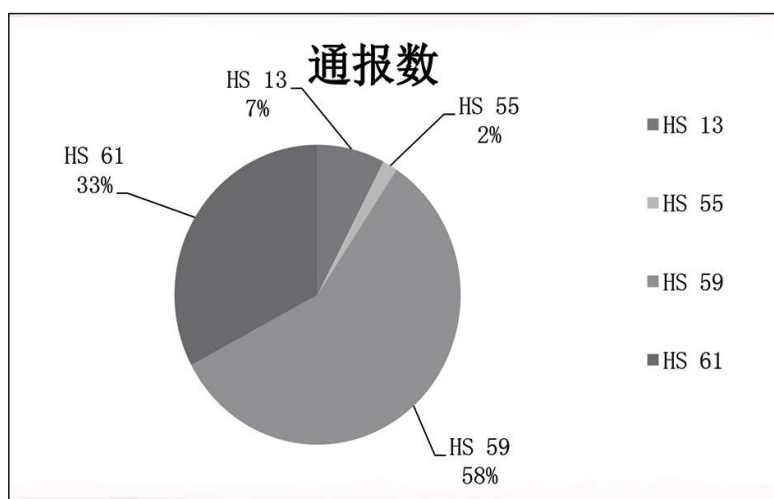


图4 产品类别统计

注：少量通报同时涉及ICS59和ICS61，该统计图为分类累计通报数量分析。

通过产品类别分析，我们可知，纺织品 TBT 通报呈现出以主流纺织品为主、急需纺织品为辅的新特点。纺织产品（ICS59.080）、鞋袜（ICS61.060）和皮革技术类（ICS59.140）产品，是消费者日常所需的主要纺织品，其通报数居于高位，体现了 WTO 成员对于主流纺织品标准法规制修订的高度关注。关于环保、保健与安全类（ICS13）产品的 TBT 通报，则主要体现出 WTO 成员面对新冠疫情的应急反应能力，说明了标准法规措施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性。

3.5 通报内容分析

对 2016–2020 年纺织品 TBT 通报，从内容层面进行分析，结果如图 5 所示。WTO 成员关于纺织品质量的要求尤为重视，通报数量最多。与之相匹配的是关于纺织品检验检测要求的通报，各成员希望采取有效方法对产品质量予以保障。标签信息要求和保护人类健康安全、防止欺诈行为的规定，通报数量也比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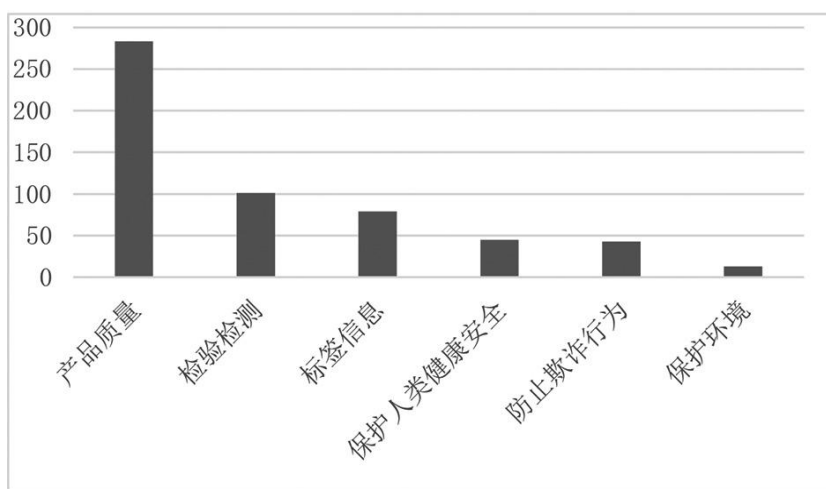


图5 通报内容统计

注：部分通报同时涉及多方面内容，该统计图为分类累计通报数量分析。

从通报内容的分析可知,在纺织品标准法规制修订方面,监管者除了关注产品质量及其对应的检验检测方法这些核心问题之外,为了保障消费者的权益,使消费者在使用产品时,能够充分获得产品的相关信息,关于纺织产品的标签信息要求成为 WTO 成员关注的新问题。这体现了各成员重视纺织产品质量的同时,致力于建立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将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和信息知情权放在了重要位置。

3.6 国外纺织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WTO 成员发布的大量纺织品 TBT 通报,体现了 WTO 成员在纺织品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的相关要求。从上述分析可知,WTO 成员关于纺织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纺织技术的发展,新材料不断涌现,消费者对纺织品健康环保的意识日益增强,因此关于纺织品质量要求和检验、检测、认证、注册等相关的规定越来越多。国外纺织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的出口贸易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定影响。《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2020)》调查结果显示,45.92%的受访企业认为,为符合国外纺织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要求所付出的成本过高。2019年,我国纺织鞋帽类企业受美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新增成本就高达 20.13 亿元。

具体分析国外纺织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的出口贸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部分国家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具有歧视性,对我国纺织品出口形成壁垒。据《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2020)》统计,23.89%的受访纺织品企业认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具有歧视性。技术性贸易措施较容易被贸易保护主义国家所利用,成为限制进口的重要手段之一。尤其是近几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全球化和自由化遭到严重的破坏,一些国家和地区滥用技术性贸易措施,损坏贸易自由化,干扰企业的正常贸易行为,影响了国际纺织品贸易利润的分配,对我国纺织品的出口形成了阻碍。

(2) 为满足国外要求而进行技术改进,导致出口成本增加。国外出台的纺织品技术性贸易措施规定都需要我国出口企业严格遵守,有些标准法规的要求高于我国,对我国产品出口形成阻碍。为了满足其要求,我国的出口企业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了产品的整体质量,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增加了生产成本。例如,为了满足国外的纺织品健康环保要求,我国出口企业必须从原材料到生产工艺都进行改变,实现绿色环保、无污染的生产体系,在这个过程中成本增加。

(3) 检验检测项目繁多,给企业产生较重负担。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对纺织品要求进行多项严格的检测,而且有些检测项目成本较高,需要提供的检测样品数量多。对于出口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纺织品企业来说,这些成本的增加,无疑是雪上加霜。

(4) 部分国外纺织品认证、注册的周期长,费用高,而且有的国家指定其国内机构进行认证,导致我国出口企业成本增加。例如:2016年5月,印度尼西亚工业部第 07/M-IND/PER/2/2014 号法令规定,不允许外国实验室进行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SNI)测试,所有的 SNI 认证测试必须在其批准的当地实验室完成,该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国外产品获得 SNI 认证的成本。

4 结论与建议

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尽管全球经济还没有走出疫情的阴霾，世界处在一个动荡的变革期，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也面临着国际供应链深度调整和诸多不确定因素，但是，在国家“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为了推进我国纺织服装产业的提升，通过对上述纺织品 TBT 通报进行分析，我们得出以下研究结论，并相应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1) 加快技术标准制定重心的转移。从国外技术法规的发展趋势看，健康环保是未来法规的制定方向。我国是纺织品生产和出口的大国，如不加快研究纺织品的环保性、安全性和健康性，紧紧跟上国际的绿色潮流，不仅纺织品的出口会受到重创，而且也挡不住国外不良产品的进入，不能保证我国人民的穿着健康。因此，迅速提高我国纺织品生态标准水平，无论从推动我国生态纺织品的发展来看，还是从国际纺织品贸易潮流和保护我国人民健康来看，都具有现实重要性和紧迫性。

(2) 大力推动纺织标准服务的信息化进程。如果不重视技术标准和法规等方面的信息收集，将给企业出口带来严重的损失。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信息搜集工作，使企业清楚了解各个进口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要求。但是，企业受资源、能力、渠道等的限制，在这方面的跟进程度有限。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扩大标准化服务领域，数据集成现代化及标准化是必然趋势。我国纺织品标准化工作应适时抓住资源共享这一信息社会的特征，将提供单一标准文本服务，向文本化、光盘化、网络化转移，由单一的馆藏资源向网上资源转化，由局域网向国家网、国际网进行现代化传递，及时自由享用信息流带来的思想和信息资源，以适应技术发展的速度和新技术领域的需求，极大地提高我国纺织标准信息服务水平，使我国有关部门、纺织企业及时掌握最新国际纺织技术标准动态，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健康与安全。

(3) 建议恢复关于纺织品标签标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目前，世界多个国家把纺织品标签标识作为消费者知情权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以技术法规形式予以规定，欧盟、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主要贸易国家都发布了相关法规。然而，我国原强制性标准《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 5296.4)却在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过程中，转化为推荐性标准，因此导致我国关于纺织品标签标识的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缺失。为了与国际接轨，建议我国尽快出台关于纺织品标签标识的强制性规定。

(4) 部分非洲国家标准法规制修订动态活跃，需要对其进行关注。这体现出非洲国家对纺织品标准法规的管理日趋严格，非洲国家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潜在市场，在对其出口前，有必要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建议推动与这些国家的标准化交流，增加内外联动性，加深相关领域的国际化合作程度。

(5) 建议加强对国外产业用纺织品 TBT 通报的关注度。近年来，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迅猛，其应用领域持续拓展，非织造布卷材、医用纺织品、卫生用纺织品、过滤用纺织品、土

工建筑用纺织品和结构增强用纺织品是发展比较迅速并且规模较大的领域,经济贡献不断提升。2020 年我国出口纺织品中医用纺织品也是重头。建议加强这类产品的国外相关通报的关注情况,并进一步规范我国相关产品的标准化要求。

参考文献

- [1] 刘燕春子.贸易保护主义阴云未散 全球自由贸易体系难免继续受到冲击^[N].金融时报, 2019-12-20 (2) .
- [2] United Nations.UNComtrade Database.[EB/OL].(2020-11-13)[2020-11-13]. <https://comtrade.un.org/data>.
- [3]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多重风险挑战并存: 2019 我国纺织品服装进出口双降[EB/OL].(2020-02-04)[2020-11-13].<https://news.cfw.cn/v271471-1.htm>.
- [4]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纺织服装出口再创佳绩——2020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概况[EB/OL].(2021-02-26)[2021-04-28].<http://www.cnga.org.cn/html/gjdt/2021/0226/52950.html>1614442068.
- [5]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EB/OL].(2021-04-09)[2021-04-09].<http://tbtims.wto.org/>.
- [6] 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EB/OL].(2021-04-09)[2021-04-09].<http://www.tbtsps.cn/>.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年度报告(2020) [M].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20.

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 RAPEX 通报的原因及对策

赵明霞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摘要: 中国是欧盟进口纺织品第一供应国, 2019 年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总量占其总进口份额的 17.2%。但与此同时, 中国纺织品也成为欧盟 RAPEX 通报的重灾区。为改变这一现状, 在应对 RAPEX 时, 生产企业应加强自检自控体系, 从设计、原材料、工艺三方面进行改进, 提升纺织品环保性及安全性。出口企业应主动掌握欧盟有关纺织品法规的更新情况, 精准把握前沿动态信息, 同时规范自身全流程贸易行为, 做好关键信息的记录工作。

关键词：纺织品；RAPEX；通报；欧盟

作为中国纺织品最大国外消费区，欧盟对纺织品要求极为严格。早在2001年，欧盟就设立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限制或防止销售对消费者健康及安全有威胁的产品。而纺织品因其需求高、供应来源复杂、管控难度大等特点，成为RAPEX通报的重点关注对象。2019年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通报的数量为61例，占RAPEX纺织品通报总数的35.67%，这也是中国连续十五年成为欧盟纺织品最大通报来源国。欧盟RAPEX的通报召回不仅会给中国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损失，也不利于“中国制造”声誉的维护。在此背景下，如何降低被通报频率、数量及占比，是提升中国纺织品出口竞争力所面临的重要挑战。

一、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RAPEX通报的情况及面临的惩治措施

（一）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RAPEX通报的情况

1.被通报产品数量。根据欧盟RAPEX官网信息，2010–2019年，RAPEX共通报19680例产品，其中涉及到纺织品共3963例，占通报总数的20.1%。其中原产国为中国的有1992例，约占纺织品通报总数的50.3%。图1为2010–2019年间欧盟RAPEX纺织品通报召回的基本情况，无论是RAPEX通报的纺织品总数还是中国产纺织品通报总数，都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中国纺织品通报次数更是由2010年的328次缩减到2019年的61次，同比降低437.7%。虽然通报次数得以有效缩减，但观察占比可以发现，欧盟对中国纺织品的关注度从未减弱，2019年中国纺织品被通报占比为35.67%，仍然是占比最高的通报来源国。可见，尽管近年来中国出口至欧盟的纺织品被通报情况有所好转，但离根本性解决还有一定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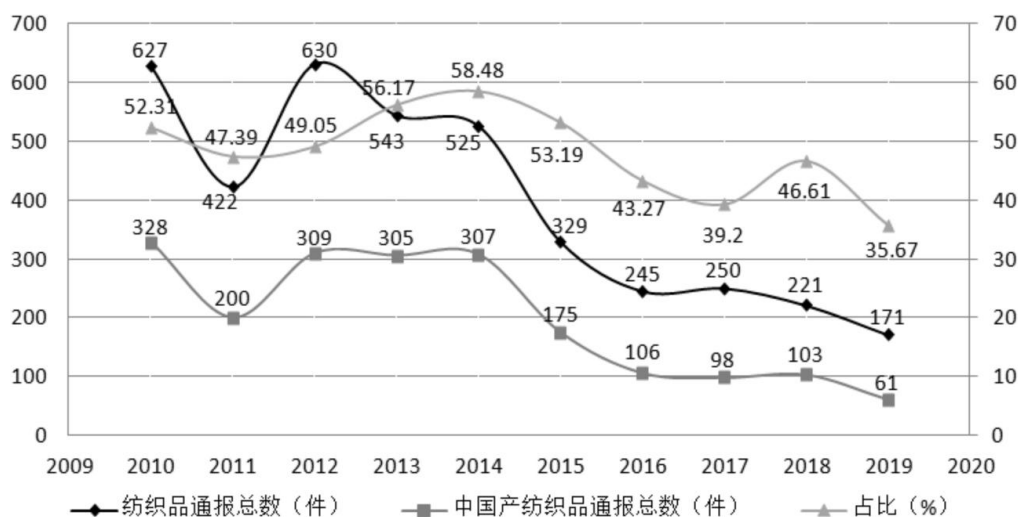


图1 2010–2019年欧盟RAPEX纺织品通报召回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RAPEX官网

2.被通报产品种类。中国身具“世界工厂”属性，是世界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也是纺织

品出口种类最多的国家。与之相对应，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 RAPEX 通报的种类也最多。2010–2019 年期间，中国被通报纺织品种类包括服装、家纺、手套、帽子等多个种类。其中，服装是欧盟 RAPEX 对华纺织品通报的主要对象，在全部被通报产品中占比为 62.7%。家纺类产品排名第二，占全部被通报产品的 28.5%，其他种类产品占比为 8.8%。

3.通报国分布情况。表 1 为 2010–2019 年 RAPEX 对中国纺织品发布通报的主要通报国。可以发现，匈牙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三个国家是纺织品通报大国。三者通报数量之和为 1204 次，占总通报数量比重高达 59.5%。其中，保加利亚通报次数为 471 次，排名第一；匈牙利通报次数为 454 次，排名第二；塞浦路斯通报次数为 279 次，排名第三。值得一提的是，塞浦路斯是最近两年通报中国纺织品最多的国家，2019 年通报次数为 21 次，占总通报次数的 34.4%。

表1 2010–2019年RAPEX对中国纺织品发布通报的主要国家

排名	通报国家	数量	占比%
1	保加利亚	471	23.3%
2	匈牙利	454	22.4%
3	塞浦路斯	279	13.8%
4	西班牙	175	8.6%
5	德 国	124	6.1%
6	希 腊	91	4.5%
7	芬 兰	33	1.6%
8	法 国	32	1.6%
9	意大利	28	1.4%
10	斯洛文尼亚	21	1.0%

数据来源：欧盟RAPEX官网

（二）被通报纺织品面临的惩治措施

1.召回/从市场撤回产品。召回或从市场撤回产品是欧盟对被通报纺织品最常采用的措施。在 2019 年发生的 61 起中国纺织品通报案中，有 54 起最终措施为召回或从市场撤回，占比高达 88.5%。典型案例为中国生产的 MISS IMAGE、HASHTAG 等多个品牌的童装、童鞋因存在安全风险被要求从市场上撤回。被召回或从市场撤回的产品依据其所违背条例，可能会退到原产地进行返工，甚至被直接销毁。产品一旦被召回或从市场撤回，意味着企业前期所付出的生产、营销、物流成本大概率会白白流失。因此，这也是对纺织品出口企业利益影响最大的惩治措施。

2.禁止销售/营销。禁止销售/营销也是欧盟对 RAPEX 通报产品采取的措施之一。在中国 2019 年 61 起纺织品被通报案中，共有 5 起案例中的产品被禁止销售/营销。涉及品牌分别是 Super Brother Boy、Vanity Chic、MG Fashion、Xtreme Boxing、Tamforce。另外，禁止销售/营销

有时候并不会单独执行,如 Tamforce 一案中,芬兰在禁止销售/营销的同时,还进行了从市场撤回产品的处理。

3. 拒绝进口。拒绝进口这一惩治措施主要发生在通关环节,即纺织品货物在安检、标准审查等方面不符合欧盟相关规定,进而被拒绝入境。2019 年中国生产的 Scalpers 男鞋因鞋底中铬含量过高,被西班牙拒绝进口。同样被拒绝的还有因产品水钻易脱落违反 UNE59300 的一款童靴。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情形并不容易发生。上述案例也是 2019 年仅有的两例被拒绝进口的案例。对于这类纺织品,中国企业需依法做退货、销毁处理或改做他用,虽然所承担的损失低于被召回/从市场撤回产品,但同样不可忽视。

4. 从电商平台移除产品。作为新增处置措施之一,从电商平台移除并无多少实质案例。但随着网络销售特别是跨境电商的普及,欧盟对线上平台销售产品的审查力度趋严。例如,2020 年 2 月,欧盟化学品法规检查机构宣布开展一项针对在亚马逊、eBay 等电商交易平台销售产品的检查项目。项目集中查验了纺织品、玩具等产品是否符合化学品标签 CLP、有害物质标签等要求。针对此次官方检查项目,相关检测机构对在亚马逊及 eBay 等在线平台的线上卖家发出提醒,要求其紧急检查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因此,对于注重线上营销的纺织品企业而言,应当重点关注这一处置措施的实施条件与要求。

二、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遭遇 RAPEX 通报的原因

(一) 中国纺织品本身质量原因

1. 涉及受伤及窒息风险等问题。欧盟高度重视儿童服装安全,与之相关的纺织品绳带及附件安全性是 RAPEX 重点关注对象。在中国近两年被通报的纺织品中,最常见的通报理由就是“可能导致使用人窒息或受伤”。2019 年中国因受伤及窒息风险而被通报的纺织品占比高达 75.75%。导致窒息或受伤的原因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儿童服装上的小零件易被儿童误吞导致窒息。中国的 Supercool 儿童鞋在 2019 年被通报,通报原因就是“装饰性小零件很容易脱落,可能造成小孩窒息的风险”。另一类是儿童服装的拉绳、腰带容易缠绕儿童造成窒息或受伤。2020 年中国生产的一款女童裙因其腰部纺织带过长,被 RAPEX 以“在儿童的各种活动中容易缠绕,导致儿童受伤”的理由通报并要求撤出市场。

2. 涉及化学风险问题。从近几年纺织品通报情况来看,RAPEX 的关注重点有从物理指标向化学物质限量超标倾斜的趋势。因拉绳、小部件脱落等物理指标缺陷被通报的比例,从 2013 年最高的 79.1%开始下降,2017 年到达最低点 51.9%,随后又在 2018、2019 年有所上涨。而因六价铬、偶氮染料等化学指标超标而被通报的比例,则从 2013 年的 20.9%开始上升,在 2017 年到达最高峰 48.2%。中国纺织品服装大多数产品生产技术较为落后,多数采用传统的化学物质漂染、洗涤制造工艺,而这些化学物质正是 REACH 法规重点监管的产品。例如,中国生产的女童裙

Cutey Pie 在 2019 年遭到通报的原因是“衣服中含有偶氮染料，释放芳香胺 4-甲基-间苯二胺（检测浓度为 342mg/kg），不符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和 REACH 法规。”

（二）欧盟环保、安全“双门槛”原因

1.环保门槛。欧盟涉及到纺织品的环保法规主要来源有两个，一是 2006 年通过并在后期历经多次完善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REACH）。该法规明确规定要检测评估超过阈值的化学物质危害性。SVHC 清单是 REACH 法规给出的高关注度物质清单，包括可能对消费者健康或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物质。第一批清单 SVHC 公布于 2008 年 10 月，包含 15 项物质。最近一次更新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更新后清单已包含 209 项物质。在最新版本的清单中，与纺织品直接相关的有阻燃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致癌芳香胺重金属等几十种。而中国纺织品由于工艺和成本的限制，在这些物质的含量上常常会超标，导致被通报。另外一个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POPs），其宗旨是限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流入欧洲市场。2019 年 6 月 25 日，欧盟对 POPs 做出修订，对物质、物品、混合物等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义，新增五氯苯酚及其盐和酯类列入管控范围，要求除非有豁免条款，否则不得生产、不得投放市场和用于物质、混合物或物品。而五氯苯酚是中国纺织品制作过程中极为常用的一种防霉防腐剂。按照中国生态纺织标准，纺织品中五氯苯酚不得超过 0.5mg/kg（婴幼儿用品不得超过 0.05mg/kg）。相较于 POPs，中国现行标准明显较宽，按照中国生态纺织标准生产出来的纺织品很有可能不符合 POPs，进而遭遇通报。

2.安全门槛。针对纺织品领域，欧盟的安全标准同样极为严格。其中，对中国纺织品出口影响最大的是欧盟儿童服装安全标准。该标准最早版本出台于 2004 年，至今已经历 3 次改版，里面明确规定了 14 岁以下儿童服装上绳带的安全要求。相比之下，中国直至 2016 年才出台了第一部专门针对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这一领域的长期空白是此前中国纺织品因绳带零件安全性不符合欧盟规定而被 RAPRX 通报的重要原因之一。GB 31701 实施之后，虽然因安全问题导致的通报总数量有所下降，但所占比例却没有明显降低。这是由于同 GB 31701 相比，欧盟现行版本 EN 14682:2014 更为细致严格。如 EN 14682:2014 按照人体结构对人体进行了基本分区，并对各区域绳带要求进行相应规范。对于绳带，也围绕其形态和功能将之分为拉带、装饰性绳索、功能性绳索和带袂，每种绳带均有相应标准进行规范。而在 GB 31701 中，不仅未对人体区域做明显划分，绳带的定义也较为宽泛，并未做专门的区分。可见，在安全标准方面，中国距欧盟还有一定距离，这也容易导致中国纺织品得不到 RAPEX 的认可。

（三）贸易过程的不当操作原因

除上述两方面原因外，贸易过程中的不当操作也是导致中国纺织品被 RAPEX 通报的原因

之一。可能发生的情况主要有两种,一是贸易合同内容不明确、贸易习惯不良引发的被通报。前者主要指贸易双方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设计条款等内容,卖方在生产时并不熟悉 RAPEX 要求达到的标准,进而导致被通报。后者主要指某些买家在样品确认阶段、产品生产阶段持续提出修改意见,而卖家根据修改意见完成的商品并不能达到 RAPEX 要求,导致货物被通报。二是因包装、仓储制度不健全,以及运输过程出现问题导致的被通报。部分企业在产品包装、仓储等环节会出现错贴标签、错发规格等失误,造成本无质量问题的产品却遭遇退运的情况。并且,一些纺织品运输时间长、环节多,如果包装材料、装卸方式、外部环境等因素安排不当,很容易出现包装破损、产品变质等现象,进而导致纺织品退运。欧盟委员对其《纺织规例》的执行情况进行阐述时,就明确指出一些进口纺织品之所以遭遇 RAPEX 通报,就是因为其标签不符合规定。

三、中国纺织品出口欧盟的升级对策

(一) 以提高纺织品环保与安全水平为根本,加强自检自控体系建设

欧盟关于纺织品的双门槛本质上是一种强制性标准技术壁垒,要想从源头降低被 RAPEX 通报风险,提高纺织品本身的环保及安全水平是根本途径。首先,纺织品生产企业应从设计源头重视纺织品的安全与环保性能,在考虑产品造型与功能的基础上,根据欧盟检验标准,积极采用绿色工艺。其次,注意原材料的选择,欧盟消费者对纺织品的面料、质地要求较高,偏爱纯天然和绿色环保产品。因此,中国纺织品企业应选择符合欧盟要求和消费者需求的原材料,重视供应链上的信息控制和验证,并强化生产过程的监控,避免发生由原材料问题带来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后果。最后,全面增强检验力度,如增加专业的检测设备,培养熟悉安全标准与检测方法的专业人才,以及加大产品重点环节抽检率。

(二) 以纺织品面临“双门槛”为导向,精准掌握 SVHC 等重要清单更新动态

欧盟 RAPEX 中针对纺织品的强制性标准要求,除了 REACH 法规给出的 SVHC 清单以外,还包括其他与纺织品有一定关联的环保法规。这些清单与法规时刻处于修改更新当中,日益呈现出包含物质更全面、物质检测限值更低的发展趋势。一方面,中国纺织品出口企业应主动掌握 SVHC 等清单的更新动态,更新产品调查报告,避免发生因为使用过期标准与法规而造成产品被召回的事件。在实际生产中,纺织品企业可对标欧盟国家普遍认可的纺织品绿色标签,如 STANDARD 100 by OEKO-TEX、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并按照其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另一方面,政府应当组织专门机构研究欧盟针对纺织品的技术标准,及时收集、整理、跟踪欧盟的纺织品标准信息,建立咨询机构,为纺织品出口企业提供专业快捷的信息服务和指导。对此,日本对于德国包装法修改的跟进值得借鉴。在德国修改本国包装法之初,日本就开始关注其修改过程,等到德国新包装法正式生效时,日本出口德国的产品已经全部采用新包装法所要求的包装方式,成功避

免了可能产生的贸易损害。

（三）以规范全流程贸易行为做补充，做好关键信息记录工作

应对贸易过程中不当操作导致的纺织品被 RAPEX 通报情况，中国纺织品出口企业应规范全流程贸易行为。在合同签订环节，重点核对相关技术、对应标准、设计条款等关键信息。如果对方在交易前提出修改设计，则应做好证据记录，提前与对方商定因不当设计要求引发的被通报己方不承担或者承担部分责任。在运输环节，严格遵循欧盟关于标签、包装等方面的规定，特别是匈牙利、塞浦路斯等纺织品通报大国的特殊规定，防止在贸易环节产生低级失误导致被通报。另外，对于处于电子平台上的纺织品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应做好产品信息登记工作，并留存产品质量检验证书等有关文件，保证平台纺织品质量安全不存在风险。

参考文献：

- [1]尹桂林,罗忻,连素梅,等.近十年我国出口欧美纺织品通报召回情况解析 [J]. 棉纺织技术,2020,48(7):30-34.
- [2]白伟.REACH 法规对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欧盟的影响研究[D].天津:天津财经大学,2015.
- [3]徐春华,马进.2019 年欧盟通报中国消费品情况分析 & 对策研究 [J]. 检验检疫学刊,2020(2):74-77.
- [4]曲连艺,罗忻,牛增元,等.我国纺织品国外通报召回情况、案例分析及应对措施[J]. 纺织导报,2018(12):17-20.

纺织品国际（国外）标准

International (foreign) standards on textiles >>

◆ 纺织品 ISO 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简称 ISO，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总部设于瑞士日内瓦，成员包括 163 个会员国。ISO 负责目前绝大部分领域（包括军工、石油、船舶等垄断行业）的标准化活动。

序号	标准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ISO 10132-1993	纺织品.结构细丝纱.定义	Textiles -- Textured filament yarn -- Definitions
2	ISO 10306-2014	纺织品.棉纤维成熟度的空气流动法评定	Textiles -- Cotton fibres -- Evaluation of maturity by the air flow method
3	ISO 10528-1995	纺织品.织物燃烧试验前的工业洗涤方法	Textiles -- Commercial laundering procedure for textile fabrics prior to flammability testing
4	ISO 105-A02-1993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第 A02 部分: 颜色变化评定用灰度标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A02: Grey scale for assessing change in colour
5	ISO 105-A04-1989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第 A04 部分: 贴衬织物着色度的仪器评定法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A04: Method for the instrumental assessment of the degree of staining of adjacent fabrics
6	ISO 105-A05-1996	纺织品.染色牢度试验.第 A05 部分: 为灰度比率的测定用仪器评定颜色变化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A05: Instrumental assessment of change in colour for determination of grey scale rating

7	ISO 105-A06-1995	纺织品.染色牢度试验.第 A06 部分:1/1 标准颜色深度的仪器测定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A06: Instrumental determination of 1/1 standard depth of colour
8	ISO 105-A08-200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第 A08 部分:色度测量用词汇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A08: Vocabulary used in colour measurement
9	ISO 105-B01-2014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第 B01 部分:耐光色牢度:日光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B01: Colour fastness to light: Daylight
10	ISO 105-B02-2014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第 B02 部分:耐人工光色牢度:氙弧灯褪色试验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B02: Colour fastness to artificial light: Xenon arc fading lamp test
11	ISO 105-B04-1994	纺织品.颜色牢度试验.第 B04 部分:耐气候影响的色牢度:氙弧灯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B04: Colour fastness to artificial weathering: Xenon arc fading lamp test
12	ISO 105-B05-1993	纺织品.染色牢度试验.第 B05 部分:光致变色的检测和评定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B05: Detection and assessment of photochromism
13	ISO 105-B06-1998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第 B06 部分:高温人工照明下色牢度和色老化:氙弧褪色灯试验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B06: Colour fastness and ageing to artificial light at high temperatures: Xenon arc fading lamp test
14	ISO 105-B08-1995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第 B08 部分:蓝色羊毛参考材料 1 至 7 号的质量控制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B08: Quality control of blue wool reference materials 1 to 7
15	ISO 105-C06-2010	纺织品.染色牢度试验.第 C06 部分:耐家庭和商业洗涤的色牢度	Textiles --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 Part C06: Colour fastness to domestic and commercial laundering

◆ 纺织品 CEN/EN 标准

CENELEC 和 CEN 以及它们的联合机构 CEN/ CENELEC 是欧洲最主要的标准制定机构。

CENELEC 于 1976 年成立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 由两个早期机构合并而成。它的宗旨是协调欧洲有关国家的标准机构所颁布的电工标准和消除贸易上的技术障碍。CENELEC 的成员是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区 (EFTA) 7 个成员国的国家委员会。除冰岛和卢森堡外, 其余 17 国均为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的成员国。

CEN 于 1961 年成立于法国巴黎。1971 年起 CEN 迁至布鲁塞尔, 后来与 CENELEC 一起办公。在业务范围上, CENELEC 主管电工技术的全部领域, 而 CEN 则管理其它领域。其成员国与 CENELEC 的相同。除卢森堡外, 其它 18 国均为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成员国。

序号	标准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EN 1101-1995	纺织品.窗帘和帷幕的燃烧特性.垂直排列试样易燃性(小火焰)测定用详细程序	Textiles and textile products Burning behaviour Curtains and drapes Detailed procedure to determine the ignitability of vertically oriented specimens (small flame) (Incorporates Amendment A1: 2005)
2	EN 1102-1995	纺织品.窗帘和帷幕的燃烧特性.垂直排列试样火焰蔓延性能测定用详细程序	Textiles and Textile Products – Burning Behaviour – Curtains and Drapes – Detailed Procedure to Determine the Flame Spread of Vertically Oriented Specimens
3	EN 1103-2005	纺织品.燃烧性能.服装织物.服装织物燃烧性能测定的详细程序	Textiles – Fabrics for apparel – Detailed procedure to determine the burning behaviour
4	EN 12127-1997	纺织品.织物平面结构.用小样品测定单位面积的质量	Textiles – Fabrics – Determination of Mass Per Unit Area Using Small Samples
5	EN 12971-1-1999	加固.切断的纺织品用玻璃丝的规范.第 1 部分:标识	Reinforcements – Specification for Textile Glass Chopped Strands – Part 1: Designation
6	EN 12971-2-1999	加固.切断的纺织品用玻璃丝的规范.第 2 部分:检验方法和一般要求	Reinforcements – Specification for Textile Glass Chopped Strands – Part 2: Test Method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
7	EN 12971-3-1999	加固.切断的纺织品用玻璃丝的规范.第 3 部分:技术产品规范	Reinforcements – Specification for Textile Glass Chopped Strands – Part 3: Specific Requirements

8	EN 13758-1-2001	纺织品.太阳紫外线保护特性.第1部分:外衣织物试验方法	Textiles – Solar UV Protective Properties – Part 1: Method of Test for Apparel Fabrics
9	EN 13770-2002	纺织品.针织鞋袜耐磨性的测定	Textiles – Determination of the Abrasion Resistance of Knitted Footwear Garments
10	EN 13773-2003	织物和纺织品.幕布和窗帘.燃烧性能.分类表	Textiles and textile products Burning behaviour Curtains and drapes Classification scheme

◆ 纺织品 ASTM 标准

ASTM, 全称: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该技术协会成立于 1898 年。

序号	标准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ASTM D 3774-1996	纺织品宽度的标准试验方法	Standard Test Methods for Width of Textile Fabric
2	ASTM D 3886-1999	纺织品耐磨性的标准试验方法 (充气膜法)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Abrasion Resistance of Textile Fabrics (Inflated Diaphragm Apparatus)
3	ASTM D 4467-1994	获得非正式分布数据的纺织品试验方法的实验室间试验的标准实施规程	Standard Practice for Interlaboratory Testing of a Textile Test Method That Produces Non-Normally Distributed Data
4	ASTM D 4848-1998	纺织品的强度、变形性及其有关特性的标准规范	Standard Terminology of Force, Deformation and Related Properties of Textiles
5	ASTM D 5070-1990	用电位测量滴定法对纺织品软化剂中合成季铵盐的试验方法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Synthetic Quaternary Ammonium Salts in Fabric Softeners by Potentiometric Titrations

6	ASTM D 6775-2002	测定纺织品厚边带、线带和饰带的拉伸和撕裂强度的标准试验方法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Breaking Strength and Elongation of Textile Webbing, Tape and Braided Material
7	ASTM D 7140-2007	测量透过纺织品热障材料传热性的试验方法	Standard Test Method to Measure Heat Transfer Through Textile Thermal Barrier Materials
8	ASTM D 737-2004(2008)e1	纺织品透气性试验方法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Air Permeability of Textile Fabrics
9	ASTM D 76-1999	纺织品拉伸试验机标准规范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Tensile Testing Machines for Textiles
10	ASTM D3886-1999	纺织品耐磨性的标准试验方法(充气膜法)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Abrasion Resistance of Textile Fabrics (Inflated Diaphragm Apparatus)
11	ASTM D5070-1990	用电位测量滴定法对纺织品软化剂中合成季铵盐的试验方法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Synthetic Quaternary Ammonium Salts in Fabric Softeners by Potentiometric Titrations

◆ 纺织品 DIN 标准

德国标准化学会。德文名称：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e.V.德文缩写：DIN。德国最大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公益性标准化民间机构。成立于 1917 年。总部设在首都柏林。

序号	标准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DIN 53800-1-2003	纺织品 商业质量的测定 第1部分：在热气流中干燥后进行干重测定	Textiles; determination of commercial mass – Part 1: Determination of dry mass by dessication in hot air
2	DIN 53800-2-2003	纺织品 商业质量测量 第2部分：商业质量和商业细度的测定	Textiles – Determination of commercial mass – Part 2: Determination of commercial mass and commercial linear density
3	DIN 53804-13-1986	数据统计分析.通过序数特征表对纺织品进行外观检验	Statistical evaluation; visual examination of textiles using ordinal characteristics
4	DIN 53805-1980	纺织品的检验.纺织纤维的长度测定.概念和一般原则	Testing of textiles; determination of the length of staple fibres; terminology and general principles
5	DIN 53806-1970	纺织品的检验.用梳片式纤维长度测定法测定棉纤维长度	Testing of textiles; determination of fibre length of cotton according to the comb staple method
6	DIN 53808-1-2003	纺织品的检验.用单纤维测量法测定纤维长度	Testing of textiles – Determination of length of fibres by measuring of individual fibres
7	DIN 53810-1981	纺织品的检验.纺织纤维的细度.概念和测量原则	Testing of textiles; fineness of staple fibers; terms and measuring principles
8	DIN 53811-1970	纺织品的检验.从显微投影的纵视中测量纤维的直径	Testing of textiles; determination of the diameter of fibres from longitudinal view by microscope projection
9	DIN 53814-1974	纺织品的检验.纤维和纱段吸湿能力的测定	Testing of textiles; determination of water retention power of fibres and yarn cuttings
10	DIN 53815-1989	纺织品的检验.简单拉伸试验的概念	Testing of textiles; definitions for the simple tensile test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四川分中心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四川分中心成立于1992年3月，设在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全省商品条码注册、续展、变更等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维护全省商品条码数据库，保证商品条码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为我省商品条码专项检查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负责管理商品条码产品信息数据备案工作，为我省商品条码有效管理提供坚实的后台数据信息管理；开展商品条码胶片订制、标签打码等业务，提供商品条码的咨询服务及编码技术的应用培训、推广等工作。2010年2月1日，我省正式施行《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确保了我省商品条码工作的健康规范发展。

四川分中心自建立以来，在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的领导下，对全省商品条码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组织、协调、管理。分中心目前拥有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近7000家，使用条码的企业涵盖了食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医药、日化、物流等行业。随着互联网和新技术的高速发展，编码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四川分中心借助自身优势，与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合作搭建了四川重点产品质量信息追溯平台（www.sctrace.org），平台以我省特色产品为主，从食品类产品如茶叶、蔬果、羊肉、柠檬、苦荞茶等产品信息追溯逐渐延伸到文化类产品，如苴却砚等地理标志产品。随着追溯系统的逐步完善，将会有越来越多的特色产品进入到平台中，为广大用户提供一个更多更全面的的产品质量信息追溯查询平台，助推我省产品质量诚信体系的建设。

四川省条码质量监督检验站也设立在省标准化院，依法承担我省条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和委托检验工作，出具合法有效的商品条码检测报告，服务广大企业、消费者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是在1978年成立的“四川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四川省技术监督管理研究所”的基础上，于2003年合并两所组建而成的公益性科研技术机构。主要工作是开展标准文献的采集、储存、查询、发行、成果查新及翻译等服务；承担WTO/TBT通报咨询分中心的工作；承担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管理和研发工作；承担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四川分中心的管理业务；负责全省商品条码管理及编码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工作；负责质量技术资源的研究开发、应用、审核及培训工作。

我院坚持以“科研兴院、人才强院”为立院之本，将标准化科研和服务与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融合，在重要技术标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旅游标准化、标准文献（WTO/TBT）一馆两库两平台建设等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学术成果和社会效益，于2010年度获得了“中国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2014年被省质监局和省科技厅联合认定成为我省首批技术标准创制中心。近年来，我院共完成10个国家标准、2个行业标准、60余个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承担国家公益类科研项目2个，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3个，省级科技项目20多个。其中，《塔式起重机相关管理与技术研究》、《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标准化研究》、《绿茶追溯要求标准研究》、《大型游乐设施安装通用技术标准化研究》、《行政权力事项编码技术标准研究》等项目成果分获2007、2011、2012、2013年度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成果荣获2014年度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我院与省物流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发改委、省医保局、南充市、绵阳市等政府部门合作，开展物流标准化、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标体系、医保支付标准体系、地方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等项目研究。

以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有效服务四川经济发展为宗旨，我院持续开展了省级标准文献馆、标准文献信息服务平台及WTO/TBT信息通报预警平台的建设与完善工作。截止目前，标准文献馆藏图书达35余万册、专业数据库70多个、标准文献数据60余万件、题录近120万条，涉及105个标准化组织；建立了综合性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物流标准、钒钛标准等专业化子平台以及泸州、德阳等区域特征突出的地方子平台，有力推动了标准化服务领域的延伸和覆盖，为我省标准化科研、标准化应用和标准化创新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